

鎮戍與防府

谷霽光

討論鎮戍防府四種制度，牽涉到幾朝的兵制。題目太大，問題太雜，敘述上不免有顧此失彼之患。本文觀點，專注意四種制度的相互關係，上下篇都以此為中心。所以很多的地方都極簡略，只對於北魏軍鎮制度敘述的比較詳細。一方面北魏兵制材料尚無人予以系統的整理，濱口重國的正光四五年間後魏兵制考（東洋學報二十二卷二號）還不夠詳盡明晰，我自己做了一篇補魏書兵志，剛剛脫稿，也嫌簡陋，仍待精詳考証；要討論北魏兵制，不能不在此作概括的述說。一方面軍鎮制度和後來防府的發展具有很大的關係，為連貫上下文起見，也不能不多寫一點。至於北周的軍防，根本上找不到多少材料，無從詳述。唐折衝府，新唐書兵志已有很清楚的記載，又有濱口重國的從府兵制度到新兵制一文（史學雜誌第二十卷四期），于新唐書兵志以外的材料收集已不少，可以參考，本文便一概從略。又敘述一制度的起源，所涉時代往往較長；但討論中心是從北魏到唐初，大約三百五十年光景。

上 鎮戍防府分述

（一）戍

戍的起源最早。戰國時齊戍葵丘，秦時北方有屯戍以防匈奴。漢之漁陽營及長安雍二尉均為一種固定的駐屯軍，惟性質仍屬有別。到晉孝武太元十一年（386 A.D.）置湖陝二戍（註一），後來又有路川戍（註二），這或許是我們看到的以地名戍的最初記載。北魏的戍仍繼續以前的發展，因為防禦北敵和開拓南土的關係，設置的戍特別多，在邊境上已成星羅棋布的狀態（註三）。當日的戍，都是隸屬於州或是鎮；每戍只有戍主戍副，沒有屬員（註四），組織上也極其簡單。

（二）鎮

鎮的起源雖有肯定的說法。魏登國四年（389 A.D.）氐酋分諸氏羌為二十部都護，各為鎮戍，不置郡縣，當時只稱都護，並沒有鎮的名號（註五）。不過都護的職守很和北魏的護軍相近，也和後來的鎮相近（註六）。所謂「各為鎮戍，不置郡縣」，也許是當日邊疆外族一種通行的制度，甚至可以說是當日種族混爭中一種必然產生的制度。

魏皇始中，鎮的制度已經建立；建立的重要意義，是

防遏北方的高車和蠕蠕。魏的勢力逐漸伸展，國防線也因之延長，所謂「移防」「作鎮」（註七）便代表這勢力的穩定。到世祖時屢次征討蠕蠕，虜其人民，置於漠南；高車降民也分別配處各地。顯祖高祖時又極力向南發展，於是南北邊鄙都成爲駐屯和防守的要地，置鎮極多；後來連內地也都設立（註八），北地的鎮尤爲重要。鎮守的人，不是高門子弟，便爲良家會帥。又因爲地廣人稀和置鎮太多的原故，除了任用拓跋氏本族豪家外，還需要許多中原的強宗子弟去相助爲理。軍鎮制度，可云盛極一時（註九）。

鎮的制度（註一〇）：有鎮將，鎮將是一鎮的軍事長官，統兵備禦，與一州的刺史同，倉庫城隍也歸鎮將主持；此外還兼民職，大概因邊防緊急關係，需要軍權政權的統一（註一一）。鎮將之上有監軍（註一二），是中央指派之督察專員，品秩是否高於鎮將或低於鎮將不可知。鎮將之下有副將，長史，司馬，別將，軍主，城主，錄事，參軍，分理衆務。至多的屬員，有到八百餘人的（註一三）。

鎮有游軍，是一種「游防」式的軍隊，這在北鎮和緣淮都設置的（註一四）。又有「虞候」「白直」，專主巡邏，可說是鎮的主要任務。除防守以外，平時督課諸屯，築城積穀；使一旦外寇侵入，大軍臨境，不致發生糧食恐慌（註一

五）。有事便分番出征，甚至可以調度到很遠的地方去征戍（註一六）。出征的兵有一定期限，期限規定已不可考。鎮兵上番時還得自備資糧，大致是每人帶絹十二匹，或是任其私用，或是收絹給粟（註一七）。所經州縣和戍屯所在，官府不給衣糧；卽有給衣糧的，在當日已算是特殊的恩惠（註一八）。不過上番兵仍舊可以屯田自給（註一九）；耕種需要時間較長，也可見遠地番戍的期限至少在一年以上，也許還要多於一年，而在當日又確有三四歲的例（註二〇）。

鎮的兵籍有一定；籍隸邊鎮的人，最初是皇族宗枝和中原豪家，到後來便是流徙人和罪犯爲多（註二一）。當時稱爲「兵戶」，或者「府戶」，世代都執兵役；非中旨特許，不得請免府籍（註二二）。因此之故，士人不樂爲鎮，有罪出爲鎮將的就認爲是奇恥大辱（註二三）。到太和遷都以後，邊任益輕，朝廷便也不重視了（註二四）。鎮的士卒，不樂北土，多有逃亡，否則亦設法規避，甚至有身寄他處，空存名籍在鎮的（註二五）。士卒的生活本極艱苦，平時不免力役，出征又多過期，再加上家中不得復除，主將收沒資絹的種種虐害（註二六），叛亂之心早已隱伏。熟悉北鎮情形的人無不引爲憂慮，只是無人注意及此。

附籍在鎮的，還有許多外族，大致以高車，蠕蠕，鮮

卑人爲多。他們都有一定的軍役，軍役太重，時常引起叛變的情事(註二七)。有一部份外族，編成正式軍隊，也極精悍(註二八)；雖暫時屈服於強力之下聽其指揮，一旦鎮的本身失去力量，也會乘機起事。

自太和中不重鎮將之選，情勢已日漸不同。這種的狀況，到世宗宣武帝時代(500-515 A.D.)已極明顯。當日軍役繁興，兵民都不勝其苦，執政的人也已見到了危機的隱伏；只因軍事旁午，仍然得不到改善的機會(註二九)。遷延到肅宗孝明帝時代(516-527 A.D.)，便再也不能維持，恰好當日有北鎮連年的天災(註三〇)，鎮人叛亂才開始成熟。正光五年(524 A.D.)，懷荒鎮將于景被殺；接着是沃野鎮破六汗拔陵的大擾亂；武川，懷朔，柔玄，薄骨律也先後響應，或是被賊攻破。叛變的常兒，元義擅權，想利用鎮人來穩定自己的勢力(註三一)，正足以延長鎮人侵擾的機會。軍鎮本身兵力，既早已衰弱下來，中央軍又不能平定亂事(註三二)，纔有改鎮立州的恩撫方策(註三三)。一時因北方混亂，沒有完全實現，後來大都改置州縣。自此鎮的性質已大不同。這可說軍鎮制度的一個大轉變時期。

(二)防

「坊」「防」似乎可以通用。北周有會寧防(元和郡縣

志，會州原爲會寧防)，太平寰宇記防作坊；魏末六防，隋書也通作坊(註三四)。坊似乎是一種地域單位，通常是指京城的分區，或稱坊，或稱里，都無一定。魏書元禎傳云：

「淮南之人，相率投附者三千餘家。置之城東汝水之側，名曰歸義坊。」

意義亦屬相近。按梁兵制每開府將軍各領軍坊，而隋唐兵府也有坊主的設置。坊主的職責，是檢查戶口，勸課農桑(註三五)，恐怕已不是防原有的制度，中間或有變更。也許北周通用「防」，和隋唐間通用「坊」。其原因亦在於此，尙待考證(註三六)。

防在魏末，創立已多(註三七)，到北周便成了很通行的制度。防和鎮是否同一性質的組織，現在找不到很確切的證明，我們先從意義上觀察兩者之相互關係。

立鎮的意義，重在「移防」，「移防」的另一說法是「游防」。防的制度，顧名思義，知道和鎮相近似。鎮改州以後，各地防守只是一些屯戍，恐怕是無濟于事；何況當日的局面，實際上又是四分五裂，征伐頻仍，「移防」更是需要(註三八)。此外尙有一個原因：北周招撫新附，另爲置防，這和鎮並沒大分別，疑魏末或已如此(註三九)，到後來北周又推廣施行。關於北周的記載，因地設防，事例

極多，顯然是防佔住了重要的地位(註四〇)。

防亦因地立稱(註四一)，每防有防主，副防主。防主的地位亦高，有的兼管到幾州甚至十幾州軍事，有爲刺史兼領，有爲太守兼領(註四二)，這點是介乎鎮和戍之間的制度。又有許多防，在後來改爲州治(註四三)，其意義便和鎮同。不過鎮防終究有點差別：(一)鎮較防高，州鎮防戍成功了一種等位的等級(註四四)。(二)北周時有改防爲州的，隋時也有改防爲鎮的(註四五)，可見兩者不能混爲一談。

史料中關於防的記載太少，詳細的組織現在已無法考究。北周時代的防，似乎比北魏的鎮還要多，例如義州就有弘農等二十一防，大概因地立防，專負戒備鎮撫之責，其數目或無限制。防的士卒多差發本地人民充當。周書蘇綽傳云：

「又差發徭役，多不存意，致令貧弱者或重徭而遠戍，富強者或輕使而近防。」

又權景宣傳云：

「除南陽郡守。郡臨敵境，舊制發民防守三十五處，多廢農桑，而姦宄猶作。景宣至，並除之，唯修起城樓，多備器械；寇盜斂跡，民得肄業。」

蘇綽傳以戍和防對舉，顯見兩者之分別在於防守地帶之遠近。閱權景宣傳又可知置防之多，傳中雖不列舉其名，必係當日通行的一種制度。本土人民差發防守，比之遠地屯戍當有許多便利。權景宣謂爲「多廢農桑」，乃置防太多，不建城樓的原故；通常都是築城置防，于百姓也較有益。

(四) 府

魏末通行防的制度，到西魏又有府兵制度。府兵制度創始於大統八年(542 A.D.)，玉海引後魏書云：

「西魏大統八年，宇文泰倣周典置六軍，合爲百府，每府一郎將統之；分屬二十四軍，開府各領一軍；大將軍凡十二人，每一大將軍統二府；一柱國統二大將軍；凡柱國六員，復加持節都督以統之。」

隋開皇十年詔書也有「魏末喪亂，軍人權置坊府」(註四六)的話。魏末二字當然可以包括西魏，所以府兵設置的最早年代是大統八年，可無問題。不過府兵制度之來源也許還要早些。魏書五八楊椿傳云：

「自太祖平中山，多置軍府以相威攝。凡有八軍，各配兵五千；食祿主帥，軍各四十六人。自中原稍定，八軍之兵漸割南戍，一軍兵纔千餘，然主帥如

故。」

「軍府」的解釋，到後來可作將軍開府的簡稱。但在太祖道武帝時代（385-408 A.D.）似無將軍開府鎮守的事。神龜元年（428 A.D.）始令諸征鎮大將依品開府，四年（431 A.D.）又令諸征鎮仗節邊遠者開府辟召（註四七），則太祖時所置軍府自當別論。依楊椿傳記載，八軍是固定的駐屯軍，到後來纔漸割南戍，制度也和征鎮開府不同。中山平定在皇始二年（397 A.D.），疑太祖所置軍府也就和鎮的制度相近。不過中山另置行臺，知軍府主帥的地位並不高，也不兼理民事；後來情形雖不可知，亦必無大變更。軍府一直到世宗宣武帝時代還存在，並不因置鎮而廢。這是在北魏一種始終很特別的制度，可以概括爲下列的五事：——（一）北魏似乎只有中山置「軍府」。——（二）「軍府」的數目至少八個。——（三）軍士專駐一地，後來也遣戍他處。——（四）每一「軍府」的屬員極多。——（五）「軍府」與軍鎮並存，與鎮不能混爲一談。

中山的「軍府」，到魏末是否仍舊存在，不得而知；西魏的兵府是否依據「軍府」的遺制設立，現在得不到確切的證據，更不能臆說，專從制度上講似乎有點關係。

西魏的府兵制，在上面引後魏書一段已可看到一點大

概情形。玉海引鄴侯家傳，制度方面的紀述比較詳細，茲節錄於下：

「初置府兵於西魏大統中，周文帝與度支尚書蘇綽之謀也。……初置府不滿百，每府有郎將主之，而分屬二十四軍。每軍以開府一人將焉，每二開府屬一大將軍，二大將軍屬一柱國，大將軍仍加號持節大都督以統之。……初置府兵，皆於大戶中等以上家有三丁者選材力一人，免其身租庸調；郡守農隙教試，閱兵仗。衣馱牛驢及糗糧旨蓄，六家共備；撫養訓導，有如子弟，故能寡尅衆。隋受周禪，九年而滅陳，天下一統，皆府兵之力也。」

這是西魏的府兵制度；北周承襲西魏舊物，想沒有大的變化。北齊設置的兵府也極多，唐人墓誌中還可以看到許多府名（註四八）；只是詳細沿革也同樣的無法研究。

隋代兵府顯然有了大的更改，府兵由十二衛和東宮率府分統。（十二衛將軍的名號曰：翊衛，驍騎衛，武衛，屯衛，禦衛，候衛，各有左右，合爲十二。）還有一特點，兵府隨時有增減，在於適合時勢的需要。開皇十年，曾經罷山東河南及北方緣邊之地新置軍府（註四九），到煬帝大舉伐遼時又增置軍府，掃地爲兵（註五〇）。隋末的軍府一定很多，設置的地域也比

較普遍，從軍府名稱上可以看出。

唐代兵府可分為兩個時期。第一時期，武德初到貞觀十年（約618—636 A.D.），為唐代兵府草創時期。軍府統屬於驃騎車騎兩府，而主要的兵府在關中，關中分為十二道，每道別為一軍，歸車騎府統帥。後來也屢有廢置，大體上沒有什麼更改。第二時期，貞觀十年到天寶八年（636—749

A.D.），為府兵由建設以至破壞時期。太宗在貞觀十年定兵府的名稱為折衝府，當時關中有府二百六十一，精兵士二十六萬，要在舉關中之衆以臨四方。河東道府額次於關中，河南更次之，其他分布各道；惟河北道人多壯勇，故不設置。天下折衝府總隸十二衛及東京六率，有事分領出征，平時則分番宿衛，頗符寓兵於農的意思（註五二）。垂拱中又釐定折衝府等級，千二百人為上府，千人為中府，八百人為下府。天授二年因規畫王畿，臨時在衛州等處置府；後來仍都長安，恐怕也就廢了（註五二）。開元中（約730—733 A.D.），奚契丹人寇，河北道又設折衝府，分番防衛，諸道共合三百四十三府（註五三）。這是第二期中建置之大概情形。

折衝府制度破壞，自高宗和天后時已開始。到玄宗開元十年（722 A.D.）張說建議募長從宿衛，十一年又選京兆

蒲，同，岐，華和潞州長從兵充之。如是府兵分番宿衛的職責無形中已取消，府兵組織與訓練也因之更加廢弛；天寶八年（749 A.D.），李林甫請停上下魚書，只不過形式上宣告府兵的停止活動（註五四）。

下 鎮戍防府的異同及其性質

戍在歷朝兵制上不佔很重要的地位，制度本身也沒有什麼大變化。北魏的鎮（尤其是北鎮），魏末北周的防和隋唐的府，性質便不同。不獨關係各朝軍事的盛衰，連政治社會以及文化都受影響。影響所及，很容易被人忽略。茲可從兵制，地域，種族三方面說明其關係及其重要性。

從兵制上看：鎮是一種固定屯戍的兵，遠方征討的機會總比較少；防是臨時差發本土人民充當，大概是採一種更番的辦法；府是兵農合一的制度，有事出征，無事力農；三者大體上在使兵士土著，同時不廢農桑，仍然可說是相同之點。不過鎮兵世役的多，防是差發，府是簡選；此兵士來源所以不同，又各具有時代背景。北魏以部落民族入統中原，最初都是人人當兵，世役乃為固常；又當日北邊人少，不世役，不土著，便非自中原差發不可，事實上也沒有世役和土著的便利。魏末不然。北鎮叛後，各地

都成混亂狀態，保護地方的便是鄉兵（歸順一方面的稱義兵）（註五五），鄉兵雖也不免於編爲正式軍制的事，而各地塢堡，鄉兵確負一部份保護的責任，都是所謂「族望」或豪俠少年領着（註五六）。防便是合乎此種環境的一個辦法，而軍權屬於政府，防主只對政府負責。府兵來源與防相近，但政府加以簡選，這又是社會漸形安定後的一種制度。政府不在有很多的兵，而在精壯強悍，有組織，有訓練，是生產的，而不完全是消費的；比軍防制度當更進步而合理。此都從兵制辨其同異，次當討論地域。

北魏的鎮以六鎮爲最重要（註五七），次有高平，薄骨律，統萬等鎮；爲方便起見，不妨拿北鎮作爲他們的通稱（註五八）。北鎮發生的背景在前面已經說過。當北魏政治中心漸次南移，北邊成爲防禦要地，不有特種設置，中央不免疲於調度。且當時對南採取開拓方略，頗有統一全部中國之雄圖；對北則重在防守，不使其侵入中原（這是可從修築長城和設戍兩方面觀察出來）（註五九）。如是北方鎮守多靠鎮將；只有大舉征討，中央纔派兵出塞。然而征討的機會總不及平時偵察防禦的事務多，北邊的安寧當然寄託在鎮將手裏，也無怪乎鎮的地位會一天天的高起來。從另一方面看，北方地廣人稀，需要屯戍的兵民去開發，此不獨可以

防備外寇，還可以爲國家闢一富源。於是蠕蠕和高車降民都分屯北地，有時還另外徵發中原子弟到邊塞上去；等到他們成了土著民族，北方強敵侵略時就可以有恃無恐了。此種政策雖不見完全成功，但也確立了一百多年的宏規，多少收得一些效果。

魏末六個重要的防，似乎在洛陽附近的區域內。洛陽王畿所在，不能不多設防戍；當日又經過北鎮擾亂以後，中央注意力已由「南拓」轉移到王畿的保護。換言之：軍事重心已由對外轉移到對內的一方面。六防地名已不可考（註六〇）；魏分東西，六防兵士也隨着遷徙（註六一），六防是否仍舊保存往日的制度也找不到確切證明。大概六防士卒已經不多，參用一些本土百姓亦屬可能（註六二）。

西魏兵府，設置不詳。依鄴侯家傳所云，似乎也在都城附近地帶（註六三），用以抵禦東魏北齊和南方的梁。後來地域擴張，府數也許還有增加（註六四），大抵不出由中央向四方開拓的趨勢。

隋代設府亦係因時制宜，制度上有更改，性質仍無大變化。伐遼和遷都（註六五）雖不免增加了許多，那已是隋代衰微的表現。唐代情形正與此相類。唐初以關中爲中心，重在宿衛京師，並以關中的士卒爲征討四方的基本軍隊。

到開元時河北專設大批的府防禦奚契丹，又可說是府兵制的一種變態。

種族方面，北鎮以拓跋氏爲基礎，次是高車和「胡化漢人」；而「胡化漢人」和高車也都受拓跋氏統轄，只是種族上的歧異。在鎮的人，都是世執兵役。因爲他們生長邊陲，熟悉北方情形，又不易受中原柔弱習氣的影響，用來鎮守比較合宜。從另一方面說，鎮人因與中央隔絕，也不易走入仕宦一途；後來不爲清流所齒，便形成北鎮叛亂原因之一。其他外族受拓跋氏壓迫，當然也要謀反，到北鎮叛亂時這些雜居份子都乘機起事。北魏在這種局面之中勢難維持，中原又成了一個混亂的狀態。混亂的主要分子是北鎮人，而日後收拾混亂局面的也是北鎮人（註六六）。

由混亂到短時期比較安定的局面（由魏末到北周），種族上問題仍然複雜。魏恭帝時以諸將功高者爲三十六國後，次功者爲九十九姓後，所統軍人亦改從其姓（註六七），在此點上，一方面可以看出種族混合的初步，一方面也可看出種族的差異。高齊受禪也有「百保鮮卑」的名目，同時又選用華人充數，差別仍屬不免（註六八）。但在西魏時，兵府取中等以上戶男丁爲兵，已不必爲一種一族之人，如是兵多簡選，又不必是世役了（註六九）。一直到隋唐，種族更是

混一，大部份的兵已只有地域區分；從地域單位再分別材力門戶和年齡，無形中消滅了種族間差異的痕跡。這種關鍵，於兵制的變遷沿革也很重要；而兵制的變遷沿革又可提示我們以此種關鍵之所在。

註一 通鑑綱目。

註二 河南金石圖志張整墓誌銘：「祖充，晉末爲路川戍主」。潞作路。

註三 魏書太宗紀：泰常八年築長城，廣袤二千里，備置戍衛。又源懷傳：循行北邊，乃築城置戍，積粟勸農。此外沿淮之地所置之戍極多，每次征伐多紀一城一戍得失之事，其名亦繁。

註四 戍有戍主，有戍副，習見魏書各紀傳中。唐六典戍主戍副之下，亦無其他屬員。

註五 見魏書氏楊難敵傳。都護始於漢之西域都護，與此略異。都護之職掌，唐六典云：「撫慰諸蕃，輯寧外寇，覘候姦譎，征討携離。長史司馬貳焉，諸曹如州府之職」。又周一良先生於北魏鎮戍制度考一文中，謂南王儀鎮中山，元遵鎮合口與鎮制相合；其實皇始元年即有元虔鎮平城之事，均與軍鎮制度不同。中山置行臺，則如尚書之職，亦不能與軍鎮相提

並論。

註六 魏書官氏志。

註七 魏書廣陽王深傳。

註八 魏書刁雍傳，廣陽王深傳，王慧龍傳，及北齊書魏蘭根傳。

註九 全上。

註一〇 周一良先生北魏鎮戍制度考，見禹貢第三卷第九期，已詳述鎮之設置及其分佈，茲不復論。

註一一 魏書官氏志：「舊制緣邊皆置鎮都大將，統兵備禦，與刺史

同；城隍府庫，皆鎮將主之；但不治，故爲重於刺史」。文有缺誤。據魏書四一源懷傳：「景明以來，北蕃連年災旱。

高原陸野，不任營殖，唯有水田，少可苗畝。然主將參僚，專擅腴美，……諸鎮水田，請依地令分給細民，先貧後富。

若分付不平，令一人怨訟者，鎮將以下連署之官各奪一時之祿」。由此知鎮將亦兼理民事。又諸鎮有不置郡縣者，民事

當屬鎮將兼之。又鎮多新附之民，鎮將須撫慰威攝，亦爲民事。

註一二 魏書三〇：王度，太宗時爲兗州鎮監軍。

註一三 魏書四一源懷傳：「沃野一鎮，自將以下八百餘人」。此爲

濫設官員之例，通常應少於此。

註一四 魏書四一源賀傳有「罷游防之苦」一語，指鎮而言。又高祖紀

「北鎮游軍，大破蠕蠕」。又緣淮有游軍亦見魏書。

註一五 魏書刁雍傳：刁雍爲薄骨律鎮將，兩奏屯田積穀築城置守便

宜。又世宗紀：詔緣淮南北，所在鎮戍，及秋播麥，春種粟稻，使地無遺利，兵無餘力。

註一六 魏書皮豹子傳：「其統萬安定二鎮之衆，從戎以來，經三四歲。長安之兵，役過期日，未有代期。衣糧俱盡，形顏枯

悴，窘切戀家，逃亡不已」。此可參閱田益宗傳及盧昶傳，薛虎子傳。

註一七 魏書薛虎子傳：「竊惟在鎮之兵，不減數萬，資糧之絹，人十二匹，即自隨身，用度無準，未及代下，不免饑寒」。又

袁纘傳：「其勇力之兵，驅令抄掠，……此等祿既不多，資亦有限，皆收其實絹，給其虛粟」。

註一八 魏書元平原傳：「北州戍卒一千餘人，還者皆給路糧，百姓咸稱詠之」。可參閱註一五至一七。

註一九 魏書薛虎子傳。

註二〇 參閱註一六引皮豹子傳。

註二一 參閱註八。魏書高祖紀及源賀傳，配邊鎮之人在北魏爲習見。

註二二 魏書肅宗紀，詔云：「鎮改爲州，依舊立稱，此等世習于

戈，率多勁勇……」。劉侯仁傳：「有司奏其操行，請免府

籍，詔可」。

註三三 魏書薛虎子傳：虎子以小過屈為枋頭鎮將，及顯祖南巡，拜

訴於路。

註三四 魏書廣陽王深傳：深上書云：「自定鼎伊洛，邊任益輕，唯

底滯凡才，出為鎮將」。可參閱任城王澄傳，孫紹傳。

註三五 魏書崔挺傳及蔣游傳。

註三六 魏書皮豹子傳，源賀傳，裴宣傳，宋弁傳及肅宗紀。又元顥

墓誌銘可參閱。

註三七 魏書江陽王繼傳：高車背役逃歸，繼表任其悔悟從役，不當

窮追。

註三八 魏書四世祖紀：發高平勅勒騎赴長安。廢後王苻傳：持節安

撫六鎮，發其突騎。可府元龜三六四尉元條亦可參閱。

註三九 魏書肅宗紀正光五年詔。

註四〇 魏書侯淵傳，源懷傳，于景傳。

註四一 閱魏書元義傳，元順傳，山偉傳，劉騰傳，可知元義足延長

北鎮叛變之機會。

註四二 魏書源懷傳：「今定鼎成周，去北遙遠，代表諸蕃北固，高

車外叛。尋遣旱餼，戎馬甲兵，十分缺八；去歲復鎮陰山，

庶事蕩盡」。廣陽王深傳：「那瓌背恩，縱掠竊奔；命師追

之，十五萬衆度沙漠，不日而還。邊人見此援師，便自意輕

中國」。又「高闕戍主率下失和，拔陵殺之為逆命，攻城掠地，所見必誅。王師屢北，賊黨日盛，此段之舉，指望銷平，其崔暹隻輪不返，……」

註三三 魏書廣陽王深傳及李崇傳。

註三四 隋書食貨志云：「六坊之衆，從武帝而西者不能萬人，餘皆

北徙」，又云：「文宣受禪，多所創革。六坊之內徙者，更

加簡練」，均作坊。按北周設防極多，其事同於「六坊」，更

均作防。

註三五 冊府元龜及新唐書兵志。

註三六 北周之防均不作坊，碑誌及周書等可証。也許防兼有「立坊」

「移防」的意義，所以二者通用。周書武帝紀築武功鄜斜谷等

城以置軍人。

註三七 冊府元龜：權景宣，孝閔時為江陵防主；鄭偉，魏末為江陵

防主。通典：魏有孔德防，在伊闕縣東南。

註三八 周書賀拔岳傳：岳自詣北邊，安置邊防，率衆趣平涼，布營

數十里。于翼傳：齊陳二境，各修邊防，詔加戍卒益儲備；

翼以為非策，請解邊戍，減戎防。

註三九 資治通鑑武德五年注：松州生羌之地，後周招撫之，於此置

龍涸防。周書蕭贊傳：置江陵防主，統兵居於西城，名曰助

防，外示助警備禦，內實禦防營也。蠻傳：於岷中要險築城

置防，以爲襟帶。

註四〇 魏州鎮並稱，北周則防置州下，亦或不冠州名。如文苑英華

崔誠神道碑：「使持節大都督崇德，安義，建忠，九曲，安

樂，三泉，伏流，周張，下泉，固安，蠻通谷，凡十三防，

熊和中三州，黃蘆，起谷……一十一戍諸軍，崇德防主」。

設防之例，如蠻傳中置防以爲襟帶；蕭譽傳：江陵置防以

相偵察。

註四一 通典：故函谷關城，後周改爲通洛防；太平御覽：建德六年

於三交口築城，置甘松防；冊府元龜達奚武鎮玉璧，立新城

等三防。

註四二 冊府元龜：鄭偉，魏末爲江陵防主，都督十五州諸軍事。周

書：權景宣除基郡陝平四州五防諸軍事，江陵防主。又魏玄

爲和州刺史，伏流防主；敬珍爲平陽太守，永寧防主。

註四三 元和郡縣志：周武帝保定二年，改會州爲會寧防，隋開皇元

年改防爲鎮。資治通鑑武德五年注引後周書曰：河州雞鳴防

置岵州，宕州，渠林防，置岷州（周書異）。又松州生羌之地，後

周招慰之，於此置龍涸防；天和六年改置涇州。

註四四 北史長孫威傳：威爲東南道大都督荊湘等三十三州鎮防諸軍

事，可証。

註四五 參看註四三。

註四六 資治通鑑開皇十年詔。

註四七 魏書世祖紀及官氏志。（北史神龜四年作三年。）

註四八 谷崑光唐折衝府考拾補，見尚質第三卷第四期。

註四九 資治通鑑開皇十年詔。

註五〇 冊府元龜邦計部。

註五一 新唐書兵志，玉海兵制引鄒侯家傳及會要兩節。

註五二 文苑英華，天授二年廢潼關雍洛州置開鄭汴許衛等州制。

註五三 玉海兵制引會要及鄒侯家傳。

註五四 新唐書兵志。

註五五 周書敬珍傳，司馬裔傳，魏玄傳。

註五六 周書郭彥傳：「大統十二年，初選當州首望，統領鄉兵」。

韋瑱傳：「瑱以望族，兼領鄉兵」。

註五七 六鎮名稱，余曾在尚質爲文討論，意欲從當代記載得一可靠

之說。然所據未甚確，已承俞大綱先生指正。又六鎮次序，

讀其讓先生仍主沈之說，讀者可查閱。

註五八 「北鎮」二字，有謂專指朔鎮者；然查魏書所載，似北方各

鎮之通稱，姑誌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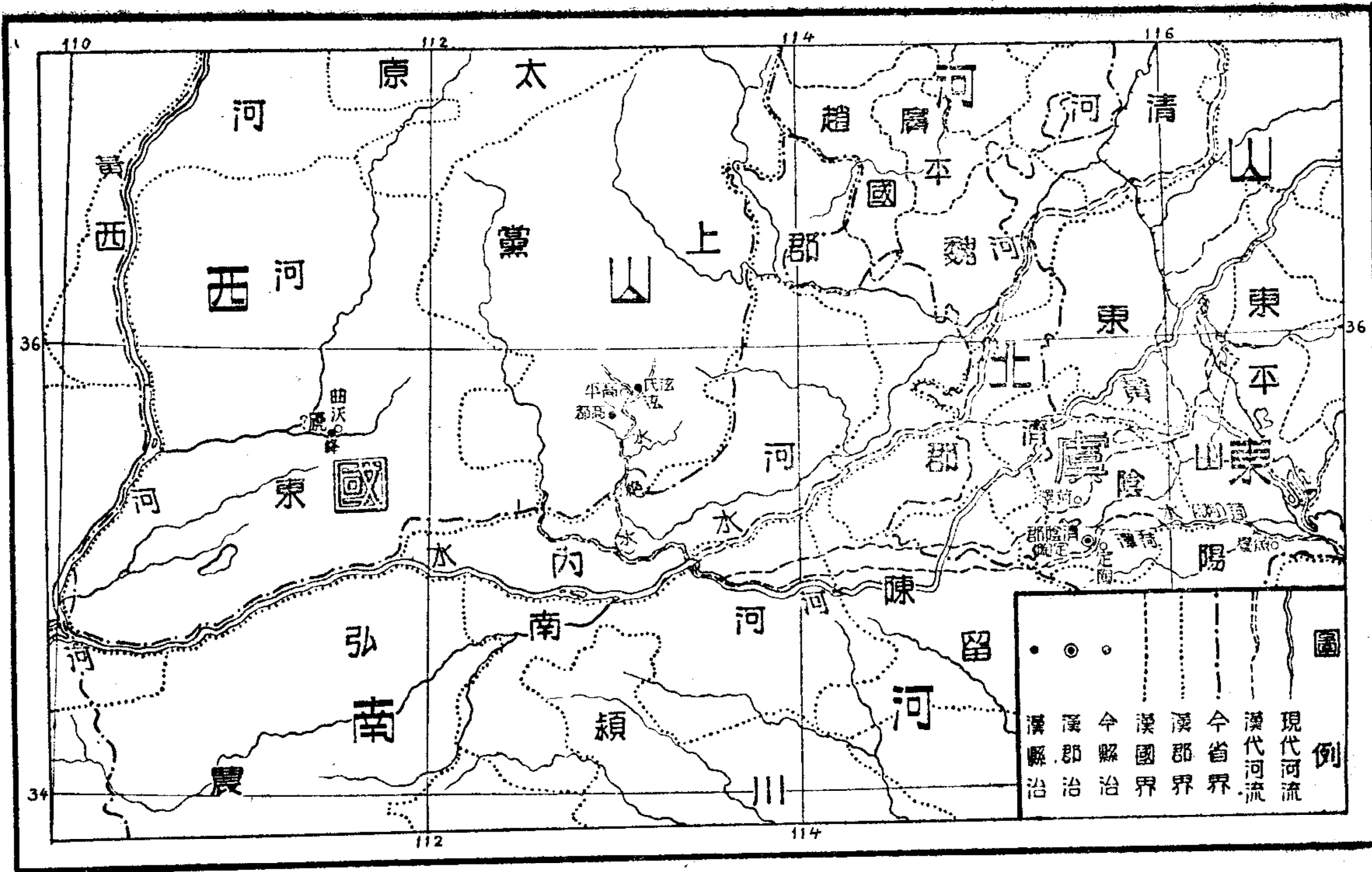
註五九 北魏向西北拓殖，主張之人以李崇爲最。李崇阻止南伐，專

事北陲，或另具苦心，茲不具述。至築長城以固邊圉，則

高閭言之最詳，見魏書本傳。

註六〇 文苑英華：趙廣轉守蒲城，都督潼關等六防諸軍事；又拓跋

儉蒲州刺史，檢校六防諸軍事；周書尉遲運授同州，蒲津，潼關等六防諸軍事，同州刺史；不知此六防是否同於魏末



一之分萬十五百四尺例比
25 0 100 200

〔漢書酈食其傳酈禮即荷禮〕，故荷字亦作荷；說文荷字从水荷聲，其實當从荷省聲，故禹貢荷字，史記逕作荷也。

銘言：『嗣易林虞牧，自鹿東至于荷，卒逆至于玄水』；其地域，昔人未有言之者。按『鹿』地殆在今山西曲沃縣西，左昭八年傳：『晉侯方築鹿祁之宮』，蓋平公也。劉歆遂初賦云：『過下鹿而歎息兮，悲平公之作臺』，下鹿即鹿祁也，對上鹿而言之耳。『鹿祁』當是語聲之舒，急言之則但爲『鹿』，如『邾婁』之爲邾矣。

『荷』者，禹貢云：『浮于淮泗，達于荷』（今本譌爲河），又云：『導荷澤，被孟諸』，又云：『又東至于荷』。漢書地理志濟陰郡下云：『禹貢荷澤在定陶東』，又山陽湖陵下云：『禹貢荷水在南』。其地在今山東荷澤及魚臺一帶也。『玄水』當即『泫水』，地理志上黨高都下注：『堯谷，丹水所出，東南入泫水』。又泫氏下，應劭注云：『山海經泫水所出者也』（今山海經無此文）。水經沁水注：『泫水出泫氏縣西北泫谷，東南流逕泫氏縣故城南而東會絕水，亂流下入高都』。是玄水之地當在今山西高平也。

然則銘所謂『易林虞牧』，自山西之曲沃，東至山東之荷澤，其逆至於山西之高平；在兩河之間，爲河之陽，逾河而東，爲濟水流域也。銘云：『令同左右吳大父』，

『吳』即『虞』國，殆以虞牧之事爲國名者。春秋時虞國猶在曲沃之南，地最相近。文王時有虞芮之爭，其故地均

相近。其在西周，國勢度必強盛，故能東至于荷，成爲虞牧之所（參看所附地圖），周王乃因而令同也。

夏代地理小記

楊向奎

夏代歷史，文獻無徵，本屬渺茫。故考其地望所在，尤屬繫風捕影之事。本人前曾草夏民族考，因論證不足，未蒙諸師友之贊許，已不願發表；第有數地，前人對之尚無定說者，今再提出，並貢獻一己之意見以備參攷焉。

（一）崇伯鯀

國語周語有云：

其在有虞，有崇伯鯀播其淫心，稱遂共工之過，堯用殛之于羽山。

此中有地域可尋者，一爲羽山，一爲崇。今先論羽山。自來說者有兩處：一在今江蘇東海縣西北九十里接贛榆縣界及山東南部之郟城縣界。如漢書地理志東海祝其縣注云：『禹貢羽山在南，鯀所殛』。郭璞山海經注，隋志，元和志及孫星衍尚書疏均主此說。一說在山東蓬萊縣東三十里之地，寰宇記主此說。胡渭禹貢錐指云：

羽山東裔，徐州之地太近，非荒服放流之宅。蓬萊縣東南有羽山，寰宇記云即殛鯀處，與孔傳合。當

從寰宇記說。

余在夏民族考中即主張徐州羽山之說，因其與余所攷之禹域相近也。且僞孔傳云，『羽山東裔在海中』，海中羽山不可求，於是以蓬萊之山實之，其說益不足信。但因不能攷得崇之所在，故於羽山所在亦不能堅信。往昔見錢賓四先生周初地理攷云崇即嵩山，鯀化黃熊處與其相近。錢先生有證有說故能堅人之信。余雖不主張崇即嵩山，然固無反證也。近翻孟子，見公孫丑篇中有云，『於崇，吾得見王』；又翻顧觀光之七國地理考云：

孟子，『於崇，吾得見王』。路史國名紀引寰宇記云，『彭城北三十城臨泗水，古崇國。城西南有崇侯朝』。距齊不遠，蓋得之矣。

孟子所見爲齊王，故云距齊不遠爲是。此崇國與上述徐州羽山之地望相近。寰宇記僅云爲古崇國，未知是否即崇伯鯀之國？然與其謂崇即嵩山者，而羽山旁本有古崇國，則云即伯鯀之國亦不爲過甚之附會，足以備一說也。

(一) 禹會會稽

國語魯語云：

丘聞之，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

又韓非子飾邪云：

禹朝諸侯之君會稽之上，防風之君後至而禹斬之。

自魯語記孔子之言以來，說會稽者均以浙江紹興之山當之。然謂會稽在越，則引起以下之困難問題：

自來說夏地理者多云在河東，河東與越相去甚遠，國居西北而會羣臣於東南數千里外，當訝其不經。

即夏域不限河東，如余所論亦遠不至南越。則禹會諸侯之地自當別有所在。

因此，近來考證古地理者乃云會稽不在越而為河東附近之山。錢賓四先生主此說最力。張公量兄之古會稽考贊助之。余今可提出消極之反證以說明會稽雖不在越但亦不能在河東，理由如下：

(一) 管子封禪云，『禹封泰山，禪會稽』。今案夷

吾所論十二家封禪，其中十一家所封皆為東岳泰山，與其所禪之山逼處，則禹不能封於東岳而禪于河東。(管

仲封禪之言雖不可信，然考夏代歷史皆建於傳說之上，集種種傳說以求

其中之史實，則於管子之言自亦不能遺棄。) 傳謂：

(二) 墨子節葬下有云，『禹東教乎九夷，道死葬會稽之山』。因後世說會稽在紹興，故有人改『東教乎九夷』為『教于越』(太平御覽所引如此)，然以上文『七戎』『八狄』衡之，當以『教乎九夷』為是。既云『東教乎九夷』，又云『道死葬會稽之山』，則會稽在紹興固不可，而在河東亦於理不合。

蓋古代黃河下游，今山東泰山之西，江蘇之北，河北之南，乃黃河沖積層，平原沃野，最宜初民社會，中國歷史之黎明當啟發於此，故傳說上中國奠定江山之人物，大禹，亦當於此地求之。相傳禹父鯀之跡既在徐州，余敢謂禹之跡亦當在此平原，所謂會於會稽之山即泰山也。試詳論之。水經漸水注有云，『又有會稽之山，古防山也，亦謂之為茅山，又曰棟山。越絕云，「棟猶鎮也」。今先論防山，春秋魯隱公八年：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柩。庚寅，我入柩。

傳謂：

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柩易許田。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柩，不祀泰山也。

因為鄭在泰山附近有一塊地方叫作柩，而魯在鄭也有一塊

地方叫作許田，兩國因便利故而實行交換。杜注謂防在琅邪費縣東南，今費縣有防水。而禮記檀弓有云：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問於鄆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

注家謂兗州曲阜縣東二十里之防山即孔子合葬處。（顧棟高

春秋大事表如此說，但遠在顧前即有作此說者，一時未能檢得，俟補。）

曲阜與費隣界，則謂防山即防地之山，亦即稱『會稽』之山，無不可也。

次論茅山。詩魯頌閟宮曰：

泰山巖巖，魯邦所瞻，奄有龜蒙，遂荒大東。

孔穎達毛詩疏曰：

龜，蒙，今魯地，故言『奄有』。泰山則在齊魯之界，故言『所瞻』。

是魯境有蒙山。以今之地望求之，則費縣曲阜之間正有蒙山，與上所云防山恰合。『蒙』『茅』一音之轉，蒙山即茅山也。又史記夏本紀集解有云：

皇覽曰：『禹會在山陰縣會稽山上，會稽山本名苗山』。

蓋『苗』『茅』『蒙』皆一音之轉也。至於謂之棟山，依越絕云，『棟猶鎮也』，則泰山當之，殊無愧色。蓋防山

（或苗山，茅山）本泰山下之小山，合言則包於泰山之內，分之則有防山也。謂會稽在泰山下，雖似奇特，然固早有言之者。淮南子汜論訓云：

秦之時，高爲臺榭，大爲苑囿，遠爲馳道；鑄金人，發適戍，入芻藁，頭會箕賦，輸於少府；丁壯丈夫西至臨洮狄道，東至會稽浮石，南至豫章桂林，北至飛狐陽原。

高誘注云：

『會稽』，山名，『浮石』隨水高下，言不沒，皆在遼西界。一說，會稽在太山下，『封于太山，禪于會稽』是也。

高誘，漢人，已有此說，是余作此說固非標奇立異矣。

與禹發生關係者，又有塗山。如左哀七年謂『禹合諸侯于塗山』，呂氏春秋音初謂『禹娶于塗山』。後人說塗山之地望甚紛歧，究之以壽春之說爲最得勢。但余謂塗山亦會稽下山。說文『塗，會稽之山也』。酈道元水經注（淮水注）亦主張禹會塗山爲會稽。後因會稽不得其地，而塗山亦異說紛紜矣。

以上爲關於鯀禹者，余夏民族考中尙有其他有關各地及關於啓者，啓後自太康至桀亦有攷證，今俱略之。關於

太康至杼一段攷證本根據左傳襄公四年魏莊子之說及哀公元年伍員之說，此一段夏代歷史爲記載中之最詳者，故可資攷證之處甚多；但因無明證謂夏都何處，故於此一段歷史故事之所在地，顧頡剛先生可說爲夏代之活動範圍所在（見春秋史講義），傅孟真先生則說爲東西夷夏之爭（見夷夏東西說，尙未發表，傅先生在講室所說）。余今略此不談，別求帝相之都如下：

（三）相都

左傳僖公三十一年有云：

冬，秋圍衛，衛遷于帝丘，卜曰三百年。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寧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杞鄙何事！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衛之罪也。不可以間成王周公之命祀，請改祀命！』

因爲帝丘本是相之舊部，一旦爲衛所據，所以相奪康叔之享。帝丘爲今河北南端之濮陽縣，漢志云『東郡濮陽，故帝丘』。後譌爲商丘，古本竹書紀年謂相曾住於商丘，又有此故事爲之佐證，則相曾居帝丘無疑。徐文靖之竹書紀年統箋引許敬宗之言曰，『昔顓頊始居此地，以王天下，其后夏后相因之，春秋時衛成公自楚丘徙此，左氏稱『相』

奪予享』，以舊地也』。蓋夏代在相少康之前其都城皆在禹域附近，即黃河下游泰山以西之平原也。自杼之後，所見故事傳說甚少，不詳其居址，但當夏之晚年則不在魯西而在今河南鞏洛以西河東一帶，此爲有證有據之事，未容否認者也。至於其西移原因，可資猜測者，或因黃河大汎濫使不能安居，或因東夷之侵陵，或竟兼而有之。但亦非舉族西徙，東方仍有子遺，如杞（今杞縣）如鄆（今鄆縣）如莘（今陳留縣境）皆是也。何時始西遷，西遷果何地乎？試略說之如下：

（四）大夏 夏虛

左傳昭公元年有云：

……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夢帝謂己，『余命而子曰「虞」，將與之唐，屬諸參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故參爲晉星。

又定公三年傳：

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鞶，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索。

由以上知參爲晉星，爲實沈居大夏所主者，則知晉地即大夏，亦即夏虛也。杜預注謂大夏，『今晉陽縣』，謂夏虛云『夏虛，大夏，今太原晉陽也』。杜注蓋本於漢志太原晉陽注云，『故詩唐國，周成王滅唐，封弟叔虞』。服虔注則謂大夏在汾澮之間。顧炎武是服之說，蓋服說較近實也。近錢賓四先生又修正服氏之說，謂實沈居大夏當在安邑一帶，而晉唐故居當在河東涑水，不涉汾澮，其證甚多（見周初地理攷）。先是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亦曾謂『夏虛今爲山西解州之平陸縣，在河之北』，與錢先生說不相遠也。

何人始西徙乎？此難作確切答復者，但至少夏后皐時已居河東附近。如左傳僖公二十三年云：

殺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皐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風雨也。

在古代，陵墓和居所也許不能相距太遠，所以我們於其陵處求其居處，不致有大誤。殺，杜注在弘農澠池縣西，

明成祖北征紀行初編（續）

五月丙子（初十日）車駕發開喜岡，勅諸將以次前進，避山取便道，毋疲困卒士。

初十日早，雨，駕將發，余同光大詣帳殿見上，請隨

亦正夏虛附近地。至於夏桀之國則尤有明證，知在夏虛內也。國策魏策吳起云：

夫夏桀之國，左天門之陰，而右天谿之陽，虛翠在其北，伊洛在其南。

史記魏世家引作：

夏桀之居，左河濟，右華山，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

太華即今華陰之華山。伊闕，史記秦本紀正義引括地志謂在洛州南十九里。羊腸之說有三：一如史記魏世家所云，『昔者魏伐趙，斷羊腸，拔閼與』，正義謂羊腸在太行山上，南口懷州，北口潞州。一在壺關，如漢志上黨壺關有羊腸坂。一說在晉陽，如水經注謂『羊腸坂在晉陽西北』。三說之中，晉陽太北，懷潞太南，宜以壺關者爲是。如此則夏桀之國，西到華陰，東到濟水上流，北至壺關，南至伊洛，正當上所云夏虛（大夏）之域也。

李素英

同往。上曰：『爾不能戰陣，往亦無益；前途艱難，朕一時顧盼有不及，或爲爾累。爾留此豈不安？』幼孜叩頭，不勝感激。食後，送光大勉仁出營門；馬上

相別，殊覺愴然。是日哨馬營獲胡寇數人及羊馬輜重送至大營。清遠侯復遣人護送馳詣上所，蓋欲以爲鄉導也。

諭各軍總兵官等曰：『說與各軍總兵官：前日順河而行，所以依次前進。今往殺達賊，務要左哨左掖，右哨右掖；左還居左，右還居右，依陣圖前進。如遇有山去處，不必登山，只取便途而行。有瘦乏馬驢，另委把總官一員在後收拾，隨營前進，不許遠離』。(初十日)

又諭曰：『說與各軍總兵官：前日令爾等選撥精壯官軍前征，但有患病者俱留在營。今又將患病官軍前來，卻又使人去接。如此在途遷延，倘爲胡寇所掠，好生不便。今已令收後之人，但有在後者，不向前者斬』。(初十日)

五月丁丑(十一日)車駕次平虜寨，用韃韃百戶爲鄉導。上指示山川諭之曰：『今徑趨兀古兒札，虜豈坐待于彼？虜聞朕來必西走。大軍東北行，則與虜相左；若西北要之，虜何所遁？今徑往，我一程，虜已二程，恐難及也』。百戶曰：『兀古兒札四塞之地，彼何所往？至則擒之矣』。

上曰：『朕所見如此；今用爾爲鄉導，焉得不聽爾言！』

五月戊寅(十二日)車駕至兀古兒札，虜果先遁；乃駐兵河上，賜兀古兒札河名清塵河。夜，倍道追虜。

五月己卯(十三日)車駕至幹難河，追及虜，虜拒戰。上登山布陣，麾先鋒逆擊，一呼而敗之。首虜本雅失里蒼黃窮迫，以七騎度河遁去。俘獲男女輜重孳畜。仍命遊擊將軍劉江驃騎將軍梁福等追之。上駐蹕滅胡山。

諭都督譚青等曰：『說與都督譚青，薛祿，薛斌，朱榮，劉江，梁福，冀中，都指揮蘇火兒灰，王哈刺把都兒，款臺，內官王安，王彥，三保，脫脫；爾等所領軍馬追勦胡寇務要互相接應，務要得賊，不許失落一人。所有馬駝牛羊盡數收拾，以資軍餉』。(十三日)

五月辛巳(十五日)諸將以所俘把禿帖木兒等男婦百餘人來見。上曰：『朕所討者兇渠耳。彼亦吾赤子，爲賊所困久矣！』命皆釋之，人給口糧羊馬；仍下令禁官軍勿侵害。皆頓首呼萬歲。自是降附者益衆。上曰：『彼皆有父母妻子，留之，其心未必樂』。悉遣歸。旋師次五原峯，勅清遠侯王友等簡精銳士卒候隨征阿魯台。

十五日早食後，出城東，回至清遠侯帳下，坐移時，得上追逐胡虜動靜。

爲放回達軍男婦詔諭各部衆曰：『大明皇帝聖旨：

今放回達達把禿帖木兒男婦等，俱係好百姓；今各

給與糧及羊馬，放還本土，各安生業。凡遇一應漢

達及高麗女直野人，回紇土番，雲南百夷羅羅各部

落，官軍人等毋得侵害。敢有侵害者，問罪不

輕』。(十五日)

五月壬午(十六日)駐蹕五原峯。命都督薛祿祭幹難河山川，

賜名玄冥河。是日，車駕次清塵河。指揮萬忠獲虜四人

至，命釋縛留隨征。

十六日食後，同張侍郎袁中書出城外，登一小山，四

望天宇空闊，情懷甚適。

諭都督譚青等曰：『說與都督譚青，薛斌，朱榮，

劉江，梁福，冀中，都指揮蘇火兒灰，王哈刺把都

兒，款臺，梁成，內官王安，王彥，三保，脫脫：

爾等軍回之時，沿途仔細跟隨，神機銅銃及箭樵皮

哈刺兒蠶袋，及一應軍器，務要盡數收拾前來。軍

器有不堪者，可投之于河。惟神機銅銃及箭最爲緊

要，務要用心收拾帶回』。(十六日)

五月甲申(十八日)

諭各軍總兵官等曰：『說與各軍總兵官知道：各隊

伍內軍下馬匹，選揀好者撥與都指揮款臺等前去出

哨』。(十八日)

五月乙酉(十九日)

十九日食後，聞捷音將至，甚喜。清遠侯來邀作午

飯，仍食鮮魚。

五月丙戌(二十日)車駕次飲馬河。上謂兵部尙書方賓，翰林

學士胡廣等曰：『朕爲宗社生民，不得已遠征逆虜，冀一

勞永逸。今首惡已遁，其衆敗散。朕當旋師，且休兵息

民，申嚴守備，更務屯田；使兵堅邊實，虜不足慮矣』。

賓對曰：『此宗社生民之福也』。遂遣都指揮李文，中官

海壽齋捷書諭皇太子。遂下詔班師，詔曰：

『自元祚旣終，四海鼎沸，天命我太祖高皇帝統一華

夏。溥天率土莫不臣妾；惟胡寇餘孽奔竄沙漠，詣窳

偷生，殺戮易置，有如反掌。朕承大統，撫治寰區，

志在安民，惟懷不及；盡心殫慮，以求其寧。凡居覆

轡之中，舉納甄陶之內。獨此殘胡，騁兇梗化；屢使

撫修，輒見拘殺。往者邊將擒其部屬，朕念其各有父

母妻子，盡釋之歸且遣使送之。彼瘖性不移，復殺使

者。積惡騁虐，益肆寇攘，怨慙神人，實天所殛，遏

虐之旅，以慰僊蘇。遂親率六軍往征之，用拯顛連，

綏寧降附。五月十三日師至斡難河，遇寇本雅失里來戰，即摧敗之，追奔逐北，電掃霆驅。本雅失里奔命不暇，以七騎潛遁。獲馬駝牛羊牲口無算。其餘款附者相繼而至，咸撫安之，給粟羊馬令復生業。數百年之枿芽，一旦蕩除；千里之腥膻，由茲洒滌。乃封其山川，即日班師。於乎！包舉無外，用施一視之仁；撫輯有方，茂衍萬年之治。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諭皇太子曰：『書諭長子皇太子：朕將師出塞，五月初一日至臚胸河。初七日邏騎獲胡寇聲息，知胡寇本雅失里在斡難河。十三日朕將先鋒直追至斡難河，失里以七騎奔竄，獲其馬駝牛羊牲口無算。乃撫輯降附，給與羊馬糧食，令各安生業。朕用兵若此，汝視爲如何？斯皆天地相佑，宗社之靈，將士之力所致；此豈朕之所能也！掃蕩胡虜，沙漠永清。乃封於山川，振旅班師。今特遣人報汝知之，故諭』。(五月二十日)

諭都指揮張安等曰：『敕輕車遊擊將軍都指揮張安，盧整，陳景先，尙書吳中等：爾等即將迤都所積糧米星夜僂運前行，或一程二程(?)接濟大軍。將口溫積下糧米，運赴口溫迤都兩界之間。就於開

平見在糧內僂運三千石赴口溫，聽候大軍食用，毋致遲誤！』(二十日)

五月丁亥(三十一日)車駕次殺胡城，勅成安侯郭亮督鮑運赴應昌，命清遠侯王友，廣恩伯劉才以所領將士先赴開平休息。時諜報虜僞知院失乃干潰散西走至廣武鎮，欲率衆來降。遣指揮廓帖木兒等招之；仍命王友等途中如遇失乃干來降須善撫綏之，不降即掩擊之。勅尙書吳中，都指揮張安督鮑運赴檜胡山。

二十一日早飯，出城外候駕，光大勉仁先至；營中相見，且喜且戚。時駕從城外過，去城二十里安營。至營中見上，與語良久，命寫平胡詔。

勅英國公張輔等曰：『敕英國公張輔，成安侯郭亮：今差內官海壽都指揮李文(按原書缺文字)齎平胡詔前去開讀，爾處即應付馬匹。故敕』。(二十一日)諭清遠侯王友等曰：『制諭清遠侯王友充總兵官，廣恩伯劉才充副總兵，統領各軍馬步官軍回還；務要整齊隊伍，鋒利器械，遇有胡寇相機勦捕。所領官軍悉聽節制，如制奉行』。(二十一日)勅諭失乃干曰：『大明皇帝敕諭知院失乃干：本雅失里不順天道，殺戮使臣，侵擾邊疆。今朕親將兵

征勦之，追至幹難河，已將本雅失里殺散，獲其車輛牛羊牲口。爾前放回指揮塔海等，爾之美意，朕悉知之。久聞爾等欲順天道，輸誠歸朕，未得其機。今聞爾等俱各分散，此皆天道使然。能順天道前來歸朕，則父母妻子俱得團圓，永享太平之福。苟不聽朕言，失此時機，悔之晚矣。茲特遣指揮郭帖木兒等以敕諭爾，并賜爾綵段二表裏；軍中所將不多，用表朕意。故諭。〔三十一日〕

諭都督劉江等曰：『說與遊擊將軍都督劉江，朱榮，都指揮蘇火兒灰，王哈刺把都兒，內官王彥，王安，春山等：朕今在飲馬河北岸殺胡城駐劄，清遠侯哨馬來報，望見阿魯臺哨馬離殺胡城三十里向東行，甚是相近。爾等切不可過麼海禿去，只來飲馬河殺胡城尋大營哨道前來就我，切不可過東行以誤事機。〔三十一日〕

五月戊子（二十二日）車駕循飲馬河東行至威遠戍。

二十二日分軍由飲馬河先回。上以騎兵追逐餘虜東行，步行者俱不能從。是日發平胡詔及書勅諭數道，甚忙迫。午後起營。

諭清遠侯王友等曰：『說與總兵官清遠侯王友，副

總兵廣恩伯劉才：不問官軍人等，但有犯了重罪的以重號令治他，犯了輕罪的以輕號令治他；該斬的斬，該打的打，毋得徇情饒過。〔二十二日〕
勅清遠侯王友等曰：『敕總兵官清遠侯王友，副總兵廣恩伯劉才：爾等回至開平，除存留官軍一萬員名外，其餘陝西，山西，寧夏，甘肅各處官軍即便發回。故敕。〔二十二日〕

五月己丑（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午大雨，午後雨止，發威遠戍；晚至廣安鎮。
勅成安侯郭亮曰：『敕成安侯郭亮：前令海壽齋救，令都指揮章安，盧整，陳景先，尙書吳中等，將運赴口溫迤都糧只依海壽齋去。敕內行開平糧三千石不必運赴口溫。爾可親率領官軍運赴應昌，迎接大軍，毋致稽緩。故敕。〔二十三日〕

敕諭國公米刺。（首尾文與『敕諭知院失乃干』文同，但中間改云『爾前放回指揮失例門』；後改『今遣指揮失例門等』。）

敕諭王脫火赤。（首尾文同，但中間改云『爾前放回千戶沈伯顏帖木兒等』；後改『今遣千戶沈伯顏帖木兒等』。）

敕諭國公乞塔。（首尾文同，但中間改云『爾前放回指揮火兒忽塔等』；後改『今遣千戶米查吉吉』。）

敕諭哈刺陳各愛馬官員頭目人等。(首尾文同，但除去

『爾前放回，爾之美意，朕悉知之』三句；後改云『今遣使以敕諭爾，就賜爾等綵段表裏』。)

勅清遠侯王友等曰：『敕諭總兵官清遠侯王友，副總兵廣恩伯劉才，安遠伯柳升：到即選精壯步軍六千名前來圍宿，都督薛祿下有精壯者亦選將來，錦衣衛選二百名，御馬監選二百名，尙膳監選三名，光祿寺帶精壯廚子三十名前來，毋致稽緩，故敕』。

(二十三日)

五月庚寅(二十四日)車駕次蟠龍山，勅清遠侯王友等曰：

『士卒從朕遠征，備極艱難。古今爲將皆與士卒同甘苦，士卒未食不先食，朕安得獨享滋味。凡軍中所獲牛羊及光祿寺上供米麵諸物，悉均給軍士』。

二十四日發廣安鎮。由此循飲馬河南，東北行。午次蟠龍山；大雨，平地水流。暮，雨止。

諭清遠侯王友曰：『說與清遠侯王友：大營中軍有糧米，務要均勻接濟各軍。無糧軍士回還，毋使因乏拋棄在途』。(二十四日)

諭王友等曰：『說與總兵官清遠侯王友，充副總兵廣恩伯劉才，內官趙俊：但是軍中所有一應驢駝，

將車上神機銅銃，均勻摘減，駝載回還，庶使各軍輕便，易爲拖拽。軍中糧食務要均勻接濟各軍軍士。上緊先差人催督運來口溫迤都糧食接濟軍士，嚴加禁約，不許搶散。軍中所有牛羊，不問是朝廷者，是官員軍民人等者，盡數拘收作糧食，接濟軍士。但有隱匿私自宰殺不將入官者，治以重罪』。

(二十四日)

又諭曰：『說與總兵官清遠侯王友，內官張泰朱不花：但是尙膳監及光祿寺所有米麵，臘味，棗子，并一應物料，盡數給散與無糧軍士食用。酒與沙糖，鹽，醬，椒，不必給散』。(二十四日)

五月辛卯(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發蟠龍山，雨意未止。晚次臨清鎮。

五月壬辰(二十六日)車駕次定邊鎮，遣都督梁福諭祭去年陷沒將士。設萬全東關駝。

二十六日午後離飲馬河，取便道入山中。晚次定邊鎮。是程無水，載水爲早炊。

五月癸巳(二十七日)車駕次雙清源。前從丘福陷虜中軍士聞上親征，至是多脫歸。

二十七日發定邊鎮，午至河。午食後渡河，河水稍深，

據鞍不能渡。幼孜三人俱脫衣乘散馬以渡，水沒馬及腰以上。暮至雙清源；夜禁火不舉。

東方動伏下。遇有胡寇，務要用計擒擊聲息；爾等哨馬照依每日常行。』(二十八日)

諭遊擊將軍朱榮等曰：『說與遊擊將軍朱榮王安：

五月乙未(二十九日)

哨馬爲大軍耳目，朕令爾等在前，並不擒獲聲息；

二十九日次盤流成。

今日朕自拏得聲息，不知爾等在前何爲！累次失機，朝廷大事皆爲爾等所誤，似此所爲，事何能成？豈欲故壞事耶？欲成事耶？爾等回將話來！』

六月丙申朔，車駕次凝翠岡。下令將士臨敵毋掠人口輜重及馬駝羊牛，違者斬。

(二十七日)

六月初一日次凝翠岡。

五月甲午(二十八日)

二十八日發雙清源。午至河，水益深，多用柳枝縛筏以渡。晚次平山甸。上立帳殿前，召幼孜三人問津河之由，嘆曰：『朕渡河時已命筏上渡，汝何不由彼？』光曰：『臣輩不知，及至彼又無與臣言者，故不由彼渡。』上笑曰：『今日方爲艱難，汝得無懼乎？』因渡水得一木板，上有虜字，就以進；上命譯史讀之，乃祈雨之言也，虜語謂之『札達』，華言云『詛風雨』，蓋虜中有此術也。

諭都督劉江等曰：『說與遊擊將軍都督劉江，朱

榮，都指揮蘇火兒灰，王哈刺把都兒，內官王彥，

王安：每日晚發哨馬一百匹往前，行八九十里，至

諭各軍總兵官等曰：『說與各軍總兵官：每日天明及未日落之時，許燒火做飯。天未明，日已落，不許燒火。違者處斬；所管指揮千百戶總小旗皆斬。』(初一日)

又諭曰：『說與各軍總兵官及各將軍大小頭目軍士，所有號令條示於後：

一，臨陣之時，大小官軍肩上無纓子，背上無黃號紅勇字者，皆斬。

一，臨陣之際務要盡力勦殺胡寇，不許搶虜人口家財馬駝牛羊牲口及車輛等物；敢有違令者，該管頭目及搶虜之人皆斬。』(初一日)

諭劉江等曰：『說與遊擊將軍都督劉江，朱榮，

都指揮蘇火兒灰，王哈刺把都兒，內官王安，王彥，

春山：爾等今至兀兒失溫河，已入賊巢穴，務要藏形隱跡，不可使賊有所知覺，方能成此大事。今務要謹慎哨瞭，成此大事，庶可贖爾前罪。」（初一日）

六月丁酉（初二日）

初二日發凝翠岡；午經闊灤海子，上令幼孜數人往觀。去營可五六里，有山如長堤以限水。海子甚闊，望之若無畔岸，遙望水高如山，但見白浪隱隱自高而下。天下之物莫平於水，嘗經江湖間，望水無不平者；獨此水遠見如山之高，近處若極下，此理極不可曉。觀畢復命，上曰，「此水周圍千餘里，幹難臚胸凡七河注其中，故大也」。遂賜名曰「元冥池」。晚次玉帶河。

諭朱得等曰：「說與都指揮朱得，指揮李玉：後面有軍人兩箇扛擡神機銅銃六箇，不見到營，爾等務要沿途仔細跟尋，星馳送至大營。」（初二日）

六月戊戌（初三日）

初三日次雄武鎮。上召予同勉仁往光大看馬。及退，漏下已三鼓矣。

諭各軍總兵官等曰：「說與各軍總兵官及驃騎將軍都督薛祿薛斌等：每日下營軍士不許擅出長圍

外；如有擅出長圍外者斬。」（初三日）

諭劉江等曰：「說與遊擊將軍都督劉江，朱榮，都指揮蘇火兒灰，王哈刺把都兒，婁鬼力，內官王彥，王安，春山：爾等將十人架礮，不見八人，只有兩人，又迷失路。爾等先前失機誤事，今又將無馬官軍在哨馬裏行。哨馬本是輕便疾快之事，不知爾等留此步行者在哨馬裏何用？」（初三日）

六月己亥（初四日）

初四日發雄武鎮，晚次清胡原。

六月庚子（初五日）車駕次青楊戍。戒將士毋妄殺戮。（按實錄此條似應在辛丑）

初五日次澄清河。

六月辛丑（初六日）

初六日發澄清河，數里渡河，穿入柳林中。柳蒙密不可行，下皆汗泥。行五六十里下營，大雨如注，至晚不止。又復起營，夜次青楊戍。

諭冀中等曰：「敕驃騎將軍都督冀中：今令爾把總都督孫成，都指揮傅銘爲副，收管胡寇馬駝牛羊，務要好生收管。人口不許走失，馬駝牛羊不許驚散。非收管馬駝牛羊官員人等，不許擅自至人口

頭畜之所。如有無故擅自牽趕者，拏住即斬。爾等務要用心收管，如是走失人口，驚散馬駝牛羊，雖有功也是無功，仍復加罪。若爾等所管之人，有將人口頭畜私作人情營求打關節者，拏住即斬，連爾俱有重罪。故敕。』。(初六日)

六月壬寅(初七日)

初七日發青楊戍，凡四渡河，河水甚急。午次克忒克刺，華言『半箇山』。山甚峻拔，遠望如坡，故名。入此，河稍狹；山攢簇多松林。上曰：『此松林甚似江南，至前山水益清秀可愛，孰謂虜地有此奇觀也。』晚次蒼松峽，隔岸坡陀間，樹林蒼鬱，宛如村落。水邊榆柳繁茂，荒草深數尺，而草稍俱爲物所食。是日獲虜二人，因問之，知虜騎曾經此過一宿，草爲馬所食也。

六月癸卯(初八日)車駕次飛雲壑，夜兼程前進。

初八日發蒼松峽，渡泥河數次，河狹水淺，兩岸泥深，人馬多陷。晚渡黑松林，蒼翠可愛，遂下馬少憩。復行數十里，下營飼馬。日沒復啟行，夜入山谷中。乘月倍道兼行，上坡下澗，不勝崎嶇。月落路難行，旌旗甲戈，咫尺不能辨。幼攸三人從寶纛，須臾

莫知其處，但前騎皆不行，始下馬，立半山間；逾時復上馬，下至平川，路多沉淖且陷，益難行，而鄉道亦惑，遂止。次飛雲壑。

六月甲辰(初九日)黎明哨騎報阿魯台聚衆前山谷中，遂命諸將列陣。上先率數十騎乘高視地勢，曰，『吾已悉破虜之方矣！』乃麾諸軍渡山，結陣而行，左右相距數十里。虜出沒山谷間，且迎且却。少頃，阿魯台遣人詣軍門請降。

上曰：『虜多詐，此欲緩我師爲自脫之計耳。』乃遣勅諭之曰：『上天棄元久矣。縱爾有志，天之所廢，誰能違天？人力雖強，豈能勝天？當此時誠能順天所興，天必福之，而富貴可保，功名不墮矣。昔金日殫契必何力歸身漢唐，備恩榮於當時，光譽名於簡冊。爾聰明特達，豈下前人哉！朕今駐師于此，爾能來京，則名爵之榮，不替有加；且俾爾子爾孫承襲世世；所部之衆仍令統領。朕以至誠待人，如不遵朕言，荒居野處，終身何益？丈夫在世，當明達果決。事機一失不可復得，爾其審之！』遂遣人偕來使賚往諭之。阿魯台得書有歸順之意，其左右沮之曰：『爾忘殺大朝使臣耶？大明皇帝何負爾？爾既背之，今復歸之，縱天地大量，能爾容，爾何顏面立于其朝乎？』阿魯台默默猶未決，又遣其甥兒只來輸誠款。上賜之酒，

復遣使與偕往諭之。其下欲降者半，戰者半。阿魯台對衆太息曰：『今戰勝負未可必，但戰敗，欲降可得乎？』我所遣使知虜猶豫無堅志，馳歸奏之。上曰：『朕固知此虜詐』。諸將請戰，上曰：『未可』。令諸將暫休，而命諸將各嚴陣以待。虜亦遲回不敢發。上以數百騎挑之，虜衆迎戰。右哨先與虜敵。阿魯台率數千騎當中堅。上躬率精騎千餘徑衝虜陣。我軍大呼，人皆百其勇，矢下如注。阿魯台失色墮馬。虜騎死者相枕籍。阿魯台罵其麾下曰：『不從吾言，至此，今無及矣！』策馬走。我師乘之，追奔百餘里，虜衆潰散，阿魯台以其家屬遠遁。時熱甚無水，軍士飢渴，遂收兵，營于靜虜鎮。

初九日發飛雲壑，行二十餘里，凡渡數山，至一水泉處，前哨馬已見虜列陣以待。上飭諸將嚴陣，先率數十騎登山以望地勢。幼孜三人下馬披甲，復上馬，隨陣後渡一大山，見虜出沒山谷中。少頃遣人來僞降。先是上度虜必僞乞降，預書招降勅以待，至是虜果來。上在陣前召取勅，幼孜遂馳馬至前，以勅進。上曰：『虜詐來請降，朕亦給之』。乃以勅付來者去。又行數十里，駐兵於山谷中。忽見陣動，亟上馬前行，俄聞礮聲，左哨已與虜敵。虜選鋒以當我中軍，上麾宿

衛即摧敗之，虜勢披靡，追奔數十餘里。予三人同方尙書隨寶纛前進。上已駐兵于靜虜鎮，傳令都指揮王貴來收兵。貴見予數人，驚曰：『何故在此？』主上已久下營，可亟回』。予數人遂回，往返已百餘里。六月乙巳（初十日）上旋師逐虜潰散者。晚次駐蹕峯，地高少水；忽雷雨大作，軍中足飲。

初十日早發靜虜鎮，命諸將皆由東行。人渴甚，以衣於草間且行且拽，漬露水，扭出飲之。行數十里始得水。晚次駐蹕峯。

六月丙午（十一日）上率精騎前進，命都督冀中金玉等領馬步卒殿後。至長秀川，虜棄輜重，牛羊，雜畜，滿山谷及河之兩傍，連遙百餘里。中等收其牛羊雜畜，盡焚其輜重。

十一日上先將精騎窮追虜潰散者。令予三人及文職扈從者皆隨都督金玉冀中所領馬步後進。午始行入山谷中，漸見虜棄輜重。晚次長秀川，而輜重彌望。

六月丁未（十二日）上追及虜於回曲津，命安遠伯柳升以神機銃當先。銃發聲震數十里，每矢洞貫二人，復中傍馬，皆立斃。虜怖懼策馬走。我師奮進，大敗之，斬其名王以下百數十人。

十二日發長秀川，隨川東南行。虜棄牛羊狗馬滿山

谷。暮次回典津。

六月戊申(十三日)車駕追虜至廣漠戍，餘虜數十人遙拜祈哀。上曰：『服則舍之』。遣人諭曰：『罪在首惡，不在爾曹』。麾之去，皆望拜叩頭而行。

十三日次廣漠戍，歸大營。上逐虜於山谷間，復大敗之，久方回營。幼孜三人見于帳殿，上語破賊之故，復加慰勞；幼孜三人叩頭謝。

六月己酉(十四日)車駕發廣漠鎮。上諭諸將曰：『虜性貪，至死不易；今雖潰散，山谷必有窺伺我後者，須禽之』。

乃命諸軍先渡河，伏騎士數百于河曲柳林中，令步卒十餘持銃後行，而實草于囊，載之以誘虜；戒之曰：『虜至則引入伏中，舉銃，伏兵聞銃即出』。上按精兵千餘最後發。虜見大軍渡河，果貪所載物，競趨而至。即出伏中，銃發，伏兵躍出，虜亟回走。上所率兵已至，虜窮急，莫知所向，復奔渡河；馬陷入淖泥，遂生擒數十人，餘盡死。自是軍行虜無敢窺于後者。而訊所擒數十人，皆兀良哈部下，嘗入朝授官矣，復叛附阿魯台。上責之曰：『爾于朝廷何功，徒因來朝，輒予爵賞；今不思報，乃復爲叛寇用！』命悉斬之。

十四日發廣漠戍，行數里，渡河。河濱泥深，陷及馬

腹。餘虜尙出沒來窺我後；上按兵河曲，佯以數人載輜重于後以誘之。虜見，競奔而前；銃響，伏發，虜蒼黃渡河。我騎乘之，生禽數人，餘皆死。虜由是遂絕。晚次蔚藍山。

六月庚戌(十五日)車駕次寧武鎮；虜餘衆來降者相繼踵。以敗阿魯台之績，遣都督王麟，中官紫塞贊書諭皇太子；勅英國公張輔，成安侯郭亮督餽赴軍前。

十五日次寧武鎮。

六月辛亥(十六日)車駕次紫雲谷；諸將皆會，賀捷。上曰：『朕非無深宮廣殿以自逸，而與卿等蒙冒霜露，暴于遠外者，誠以邊民之患不可坐視，胡虜之勢不可滋長，及朕與卿皆未老，同力掃除之，亦子孫生民之利也』。

十六日次紫雲谷。

六月壬子(十七日)車駕次玉潤山。上出營外，見病卒，謂翰林學士胡廣，侍講楊榮等曰：『士卒從朕征戰，今旋師在途，去家漸近，而病困如此，若不收卹，必致流離』。遂命中官周視營內外將士，有病者悉給醫藥；仍令諸將善視軍士之有病者，毋令失所。

十七日次玉潤山。

六月癸丑(十八日)

十八日次紫微岡。

六月甲寅(十九日)

十九日次青陽嶺。

六月乙卯(二十日)車駕次清華原；命諸將行軍之際巡視士卒，有病者悉舁載赴營。

二十日次清華原。

諭冀中等曰：『敕驃騎將軍都督冀中金玉：今日

爾(字旬有誤)把總督孫誠，都指揮何銘爲副將，領官軍在後前進，遇有聲息，相機勦戮，所領官軍悉聽調遣，務要好生將帶齊進，不許落後。故敕。』(二十日)

六月丙辰(二十一日)

二十一日次淳化鎮。

六月丁巳(二十二日)

二十二日早發淳化鎮；渡河，深入馬鞍。既渡，以爲無水矣，而入一澤中，長六七里，草深，泥水相交。復渡兩河，泥陷及馬腹；馬陷泥濘中，幾陷。晚次秀水溪。

六月戊午(二十三日)車駕次淙流峽，遣人督成安侯郭亮餽運

赴營。

二十三日發秀水溪，行十餘里入淙流峽，甚險，一水

流其中，路傾側臨水，縈迴曲折如羊腸。日凡七八渡，登高下低，馬力疲倦。逾數岡至營。晚次峽中。

諭郭亮曰：『敕成安侯郭亮：前在飲馬河計算軍糧食至應昌，令爾運來應昌迎接，前後凡十餘起。差人催促；今大軍已回至應昌，不見爾運糧前來。若得五六百石先至，軍士亦得接濟。今顆粒不至，如此失誤大事，以致軍士乏糧，不知爾心懷何謀，主何緣故！今復差御馬監少監楊春前來，即星夜火速作急饋運，毋得頃刻遲誤！故敕。』(二十三日)

六月己未(二十四日)車駕次錦雲峯，成安侯郭亮餽運至。

二十四日次錦雲峯。

諭王友等曰：『說與清遠侯王友，廣安伯劉才：前令爾等領回各處官軍開平，即發回原衛；今且留休息數日，待朕至遣其回。』(二十四日)

六月庚申(二十五日)車駕次永寧戍，時清遠侯王友等將至禽胡山，與失乃干相拒一程，友等迂道避往應昌，致軍士乏食，多死者。上聞之震怒。

二十五日次永寧戍。

諭王友等曰：『說與清遠侯王友，廣恩伯劉才等：前令爾等領回天下都司衛所馬步官軍迤都口溫

開糧食用，爾等卻不由迤都口溫開糧，乃迂途至應昌，以致軍士餓死者大半。今得爾等奏言，得知口溫無糧。其原運糧之人，與爾等說口溫無糧之人，俱令前來回話。前擒遠賊，爾等令人監守後，竟脫避。其原監守之人，即令管送前來回話。」（二十五日）

六月辛酉（二十六日）車駕次長樂鎮，令都督劉江等率師殿後，勅英國公張輔選精騎二千往助江，道遇遺骸就瘞之。遣使切責王友劉才曰：「將士從朕遠征，苦勞可憫，特付爾等先歸，就有糧之處休息。爾舍近趨遠，蹈無糧之地，至餓死甚衆。昔馬謖違諸葛亮節度，舍水上山，亮按法斬之。朕爲天子，總六軍，乃可廢法耶？又嘗諭爾等，遇胡寇即相機勦滅。寇距爾一程，乃舍之而避去，爲將擁兵縱賊，尙可逃誅耶！」

二十六日次長樂鎮。

諭王友等曰：「說與清遠侯王友，廣恩伯劉才：

朕以全師付爾等領回，爾等舍近趨遠，避有糧之地而蹈無糧之處，致使官軍餓死有大半。昔馬謖違諸葛亮節制，舍水上山，亮即斬之。亮小國之軍師，而法制在於必行，况朕以堂堂之天下，又豈可以廢法制也哉！朕制諭爾等，遇有胡寇即相機勦捕。

胡寇去爾一程，又不勦殺。舍糧不趨，失陷全勝之師，故違朕命，天地之所不容，神人之所共怒。爾等之死，非朕殺爾等，是爾等自取其死。」（二十六日）

諭張輔曰：「敕英國公張輔：敕至即令清遠侯王友，廣恩伯劉才將所領官軍自飲馬河至開平明白開報：見在若干陣亡，若干失陷，若干病故；朕至即要數目。故敕。」（二十六日）

六月壬戌（二十七日）車駕至通川甸，勅英國公張輔閱視王友等所領馬步官軍器仗。

二十七日發長樂鎮；草間多蚊，大者如蜻蜓，拂面嘔噀，拂之不去。晚次通川甸，即應昌，東二海子間。上登山遙望，指海邊石山曰：「此即三石山也。營之西南曼陀羅山下有寺基；元公主造寺出家于此，國初廢。」

諭張輔曰：「說與英國公張輔：即將清遠侯王友

等所領馬步官軍，所帶一應軍器，從實點過，不許那借應點；仍取其數目見有若干，拋棄若干，明白開報。」（六月二十七日）

六月癸亥（二十八日）車駕次金沙苑，勅英國公張輔收王友等原受制諭，就領其衆，遵勅切責王友劉才。命都督馬榮以

所領官軍收卹王友緣邊所遺軍士之病者，並給糧食，加意將養，毋遺棄一人；有收病卒一人至營者賞鈔五錠。

二十八日次金沙苑。

諭張輔曰：『敕英國公張輔：敕至，即將犯人王

友劉才原領制諭追取；所領軍馬，爾就掌領以候朕

至。故敕』。(二十八日)

六月甲子(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發金沙苑。是程多木，途邊多榆柳，沙陀高低，樹青沙白，甚可觀。上曰：『此景猶小李金碧山水也』。行數十里有大海子，水稍深，先令軍士伐木爲橋以渡。晚次玻璃谷。

六月乙丑(三十日)車駕次威信戍，復遣勅責王友劉才。皇長孫及趙王高燧，北京文武衙門遣官進迎鑾表，至行在所。

三十日次威遠戍。

諭王友等曰：『敕王友劉才：前在飲馬河，朕以全師付爾領回，爾舍有糧之地而蹈無糧之處，且如迤都糧，前爲寇所掠，後復運去，若是無糧待朝廷之過，而口溫尙有糧，爾等乃不就口溫有糧近地。前制諭爾等遇有胡寇相機勦捕，爾見賊家小相去一程，人又不多，正好勦捕建功；却乃畏避，故違朕

命。遂使全勝之師迂途乏食，餓死者大半；棄軍器於途以資敵，以害朝廷。不知爾等立心何爲，欲主何謀？爾等何面目以見朕，何面目以見將士？罪惡貫盈，天地之所不容，神人之所共怒。爾等之死，非朕殺爾等，是爾等自取其死。故敕』。(三十日)

七月丙寅(初一日)朔。

七月初一日次武平鎮。

七月丁卯(初二日)車駕次開平，宴勞將士及進表官；命以所獲牛羊悉分諸將給軍食。上謂侍臣曰：『朕在塞外久素食，非乏肉也，但念士卒艱難，朕雖食之，豈能甘味！故寧已之』。侍臣曰：『臣等比見陛下服御供具儉約，蓋將帥有過之者』。上曰：『朕往時在軍中皆然，不獨此行，但此行尤念士卒勞苦也』。命都督張遠等於平胡城運軍餉還開平。遣使賫制諭命驛馬都尉西寧侯宋琥佩征虜前將軍印，充總兵官，鎮甘肅；勅諭琥曰：『昔爾父鎮甘肅，撫輯有方，軍民安業。爾其體朕之心，踵父之行，恪勤夙夜；毋恃貴戚，驕傲以凌人，怠慢以廢事；務宣朝廷德意，使邊境宴安，人心悅服，則予汝嘉。欽哉！』條數王友等罪，命英國公張輔示之。

初二日次開平，營于幹耳朵，華言『宮殿』也。元時

宮殿故址猶存，荒臺斷礎，零落荒煙野草間，可爲一慨！

諭王友等曰：『救王友劉才：朕以全勝之師付爾等領回，就制諭爾等遇有胡寇相機勦捕；爾等啟行之時，朕又遣內官三保說與爾等，但遇胡寇務立奇功頭功；爾等言無妨，教朕放心。朕以託付得人，即放心矣。不意爾等去賊一程，活賊性命，不行勦殺，乃害朝廷官軍，雖三尺童子皆知其爲不可。爾等舍有糧之地而蹈無糧之處，使官軍迂途，餓死者大半，不知爾等主何意何謀！夫法者朝廷公器，非朕所得私。今爾等罪惡滔天，一死不易。爾等之死，非朕殺爾等，實爾等自取其死。故敕』。(初二日)

諭張輔曰：『救英國公張輔：前朕在飲馬河以全師付王友劉才，捨有糧之地而蹈無糧之處，迂途至應昌而回，致使官軍餓死者大半。啟行之時朕以制諭付之，遇有胡寇，即相機勦捕。彼去賊一程，不行勦捕，乃活賊性命，而將全勝之師餓死。其立意主謀，皆有二心，欲壞朝廷大事，以資敵人。且所領軍士，久勞於外，正當善爲撫綏將養；其回不待朕命，擅自驅迫，使之修路。前遇胡寇，正當勦除

之，肅清道路以迎君父；乃不如此，若使朕由彼而回，猝然遇賊，是以賊遣君父也。今其罪惡貫盈，天地之所不容，神人之所共怒，尙欲假此以掩其過，豈可得也！夫法者朝廷之公，非朕所得私，原其情罪必殺無赦。非朕殺之，乃彼自取其死。茲特諭爾，即將與犯人王友等觀之。故敕』。(初二日)

諭各軍總兵官等曰：『說與各軍總兵官及各將軍：所有患病官軍存留在開平將息，仍各留停當頭日照管，俟病安領回。瘦乏馬匹亦留在開平水草便利去處牧養；每馬十四，留軍二名看牧，仍撥的當頭目管領，俟馬匹臆息肥壯領回』。(初二日)

七月戊辰(初三日)遣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楊榮書諭皇太子以七月十七日抵北京，命代告天地宗廟社稷。簡留各營將士隨駕，餘令先入居庸關。皇長孫遣中官進瓜果至行在所。改開平李陵驛爲威虜驛。

七月己巳(初四日)趙王高燾遣內使進瓜果至行在所。勅文武羣臣議王友等罪。

初四日次環州，上召賜瓜果。

諭羣臣軍士曰：『說與文武大小羣臣及軍士：往者胡寇拘戮使臣，朕命師往問其罪。所遣丘福匪

人，愚賂頑冥，本乏將才，以致敗衄陷師，致使胡寇驕聘。朕慮其擾邊，故親帥六師往討之，使邊境清寧，將士皆得高枕，人民無轉輸之苦；一勞永逸。而胡寇氣運衰絕，實天亡之，使其全勢冰消瓦解，自相讎殺。師至幹難河，已將胡寇本雅失里追敗，又將隨駕將士往東掠阿魯臺。將士奮不顧身，即摧敗之。前在飲馬河，以全勝之師付王友劉才領回，已於興和命尙書吳中都指揮張安等運糧赴進都口溫二處迎接；而運糧者車塵相望。朕又令吳中等運糧出進都二程，令王友等差人往迎糧。王友等自飲馬河十二程至進都，聞有胡寇三千，即畏怯躲避，乃舍有糧之地而蹈無糧之處。又令其但係朕所用之物及牛羊悉以給軍士；彼牽趕牛羊直至開平，不以給散，乃迂途至應昌無糧之處而回，致使官軍餓死。朕不知人，以至如此，實痛切於心！啓行之時，朕制諭之，遇有胡寇，相機勦捕；彼與胡寇奧魯相去一程，不行勦殺，是欲活寇性命而殺朝廷官軍，故違朕命。其主意立謀不知何爲。爾文武大小羣臣軍士，即將王友等罪犯從公定議來開！』(初四日)

七月庚午(初五日)

初五日次李陵臺，今名威廢驛。連渡數河，水深及馬鞍。晚次寧安驛。

七月壬申(初七日)車駕次盤谷鎮，勅駙馬都尉廣平侯袁容、秦寧侯陳珪曰：『今隨征將士久勞于外，到家之日，欲令休息，即預撥軍丁代爲牧放，仍禁軍士踐苗稼採瓜果。』勅寧夏禦備都指揮王淑曰：『朕聞爾在邊守法奉公，撫綏有道，茲特命爾鎮守寧夏；宜嚴固城池，謹慎隄備，遇寇相機勦捕，不可怠忽。』

初七日發寧安驛，經元西涼亭故址，四面石墻未廢，殿基樹木已成抱，殿前栢兩行仍在，但蕭條寂寞。觀久，悵然而出。晚次盤谷鎮。

七月癸酉(初八日)車駕次獨石，敕北京留守羣臣毋遠迎妨事。修遼東廣寧右屯衛城池。

初八日發盤谷鎮，入山峽中，路甚險，兩山相夾，如行夾城中。上曰：『此山險隄若是，雖有虜騎千羣，豈能至此！縱至此，斷其歸路，鮮有能出者。』晚次獨石。

七月甲戌(初九日)車駕次龍門。皇太子遣兵部尙書兼詹事府詹事金忠進迎纓表，詹事府丞陸中善進袍服，皆至。上曰：『將士同朕勤勞，其衣裘悉敝，未有更易，朕何爲獨』

先！俟入關將士俱易衣，朕亦易之未晚。」

初九日次龍門。龍門兩山對峙，石崖千仞，水流其中，路由水中行。山水泛時，此處最險。上指此山曰：「斷此路孰能度者？」崖石懸處甚平，光大曰：「此處好鑿磨崖碑」。上曰：「朕意如此，汝言正相合也」。

七月乙亥(初十日)

初十日次燕然關。

七月丙子(十一日)

十一日次長安嶺，至此方出險。

七月丁丑(十二日)

十二日次鎮安驛。

七月戊寅(十三日)

十三日次懷來。

七月己卯(十四日)

十四日次永安甸；召賜瓜果。

七月庚辰(十五日)車駕次龍虎臺；北京文武羣臣奉迎，見畢即遣歸。

十五日度居庸關。上令幼孜三人記關內橋；自八達嶺出關口，凡二十三橋。晚次龍虎臺。

七月辛巳(十六日)

十六日次清河。

七月壬午(十七日)車駕至北京。上御奉天殿受朝，羣臣上表賀。命光祿寺臣曰：「羣臣從朕于外者，勤勞至矣，而匡輔居守之任亦不易也；明旦設宴殿廷，朕親勞焉」。

十七日駕入北京。

七月癸未(十八日)大宴羣臣于奉天殿。凡從征至幹難河及答蘭那士兒哥地面大小武職官，侍從文職官，留守公侯伯，文武三品以上官，各處進表官，四夷使臣，皆預。餘將士及留守文武四品以下官，在京耆老，各賜之鈔。

按：永樂六年，韃靼可汗鬼力赤爲其下所弑，因立本雅失里爲可汗。是時成祖因方有事安南，不欲有北顧之憂，乃遣給事中郭驥使本雅失里，偵其情勢。乃使者爲所殺，知虜曾不可以禮遇，遂于七年七月命淇國公丘福爲征虜大將軍，武成侯王聰，同安侯火真副之，靖安侯王忠，安平侯李遠爲左右參將，討本雅失里。八月丘福敗績于臚胸河，福及聰真忠遠皆戰死，全師覆沒。成祖不勝忿，乃親帥六師，慷慨臨戎，馳驅千重，走可汗，敗太師，聲威亦著矣。然所俘斬，

史不明其數，則鹵獲甚微可知也。一不得志，遂至于再，再而三，三而四五，此成祖之所以屢出塞而不遑

寧息歟？雖然，不事晏安，好勤遠略，是誠亦一代英主哉！

（初編完）

秦輜日記

孫培

二十日：晴。王生來，余門下士也。王夙作令漢中，習知

異者，兄弟數人共妻一婦，間有朋友共娶一婦，婦袒甲

山南風俗。余在空谷，久不聞人足音，蛩然心動。今王

則乙怒；嘗因涉訟，官以婦意爲從違，斷歸一人，而以

生來，余詢漢俗，據稱漢南五方雜處，風氣日偷，有轉

初娶之錢償之共娶者。弊俗如此，余聞其言爲之三嘆。

房，招夫，指媳贅婿，及再醮，三醮，並夫從妻姓，妻

二十一日：雨。田醫來診，猶用前方。午後已撤甯光李令

厭夫貧等項弊俗。其所謂『轉房』者，兄死嫂即嫁弟，

來，談及烟禁，李令自稱烟禁之弛，實作備於財政廳長

弟死姊可嫁兄。若有兄弟四人，長兄未娶而四弟死，其

程文藻，並出財政廳長秘函及稽征地畝罰款簡則各一

妻固可嫁長兄矣，然以其年不相若，乃使妯娌各升一

件，閱之不勝浩歎。爰照錄於左：

位，以謀相當；鄉間且稱爲平允。『招夫』者，如夫懦

密啟者：陝西現辦禁烟罰款，原因上濟中央，下蘇民

無能，即招一夫，一切生計惟招夫是賴，本夫則安然坐

困起見；本廳長入覲時業已密陳政府。至外交方面，

食，故名曰『招夫養夫』。又有所謂『招夫養子』者，

大部亦允爲維持，當無妨碍。惟辦茲事不能形之公

即夫死子幼，再招一夫，藉以養其幼子。其『招夫養翁

牘，現已派員四出查勘，仰該縣知事認真會同辦理。

養姑』者，則須均從妻姓，雖宗族亦認有繼續故夫之

茲將擬定罰章密發一份，遵照辦後仍須呈繳，是爲至

效，蓋夫雖死而名猶存。其他無所養而招夫者，亦易妻

要。此致甯羌縣知事。計發罰款簡則一份。陝西

姓，名曰『上門』，宗族不以爲非，鄉黨不以爲怪。而

財政廳啓。

再醮，三醮，四醮者，則直視爲通俗矣。若夫『指媳贅

陝西稽征禁烟地畝罰款簡則

婿』者，則使寡媳配夫以爲子，甚至易其姓名焉。其尤

第一條 本簡章專爲清查違禁種烟之畝，按畝征收罰

款，責令嗣後不准再種，以期逐漸禁絕。

第二條 清查烟畝經收罰款，由縣知事負完全責任，並由稽核所遴派專員會同辦理。

第三條 此次清查烟畝委員，須擇其操守廉潔，心地光明者；各該員或由本所慎選，或由各機關推薦。

除委員功過另有專條外，其保薦之人亦應負連帶責任。如該委辦事得力，應酌給相當獎款。如或舞弊營私，保薦人一同受過。設該委侵吞款項，照第十條加倍特出，保薦人亦應連帶攤認。

第四條 清查烟畝委員應親赴四鄉實地勘驗，分別冬烟春烟地畝等則，征收罰款。

第五條 罰款等則：

甲 冬烟：

一 等地每畝繳庫平銀壹拾伍兩。

二 等地每畝繳庫平銀壹拾貳兩。

乙 春烟：

一 等地每畝繳庫平銀捌兩。

二 等地每畝繳庫平銀陸兩。

第六條 凡繳罰款之煙戶，由本所刊發收據，交由各縣分別填給。其收據用三聯式，一繳禁烟稽核所，

一存縣，一付交款人收執。

第七條 種煙地戶應責令出具『來年永不種煙』切結，以免再違功令。

第八條 清查煙畝，均應詳細履查，不得有遺漏隱匿，及以冬煙指為春煙，上地指為下地情事。其辦理得力者，除酌給相當獎金外，其分發到省者詳請酌委優缺，未到省人員存記酌委釐金一次，以示鼓勵。

第九條 縣委清查報告後，由本所再派委員覆查。如覆查時烟畝溢出原報數十分之一以上，及冬煙春煙地畝等則不符至一成以上者，應處縣委以清查不力之懲罰；或令將漏報少報之罰款照數賠補。覆查委員除優獎外，並給以增收數百分之十為獎勵。

第十條 承辦人員如有侵蝕賄縱，借端勒索等弊，查實嚴辦，並勒令將侵蝕之款照十倍特出。其情節重者，依枉法贓例執行。

第十一條 烟畝罰款均赴縣繳納，由縣彙解稽核所。其收罰期限，或應分期核收，由縣委隨時體察情形，請示辦理。

第十二條 各縣知事委員應督同本地紳士抽查抽丈，

酌予薪水，准其作正開支；但不得過收數百分之二。其書差鄉保等並應聽委員之指揮；紳約書差等如有含糊吞歛各弊，照第十條辦理。

第十三條 委員薪水川資，日給三元。如收罰款至萬元以上者，得提百分之一以爲縣委獎金。

第十四條 煙畝罰款如不能交現銀者，准其以土抵交，每兩新土作價庫平銀壹兩照收。其經收新土，知事委員等加蓋圖章。如有攙換假料者，應由該經手員賠補，並不准加重多秤，藉圖餘利。

第十五條 奉將軍嚴諭，此次籌辦罰款，係爲上濟時艱，下紓民困起見，實乃萬不得已之舉，應飭認真辦理，不許稍有弊混。該印委等務各仰體斯意，切實稽征。如或有營私舞弊者，事在委員，則由縣知事一面釐剔弊端，一面據實詳報；事屬知事，則即由委員查照舉發；互相考覈，庶不致彼此推諉，貽誤要公。如若扶同徇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連帶從重懲治，決不寬貸。

第十六條 本簡則自委員至日會同實行。

第十七條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改，以期完善。

逕啓者：頃奉將軍面諭，凡各屬種煙之家，將所種畝

數一面報官，並於煙地之四至插椿四根，書明姓名畝數，以便委員查估。如有煙地不插椿者，即是有意朦混，將該地本年所種之煙充公，由公家派人收割。仰稽核所通飭各縣知事暨各委員示知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函達貴縣，即便查照傳知，一體遵照辦理，以免朦混，是爲至要。此致甯羌縣知事。陝西禁煙罰款稽核所啓。

二十二日：雨。已撤甯羌李令復來寓，自云，「到任後屢奉呂省長嚴令禁煙，竭力實行，可云無過；今忽撤任，不知何因」。又出其與甯紳照會以證明之，試錄於左：

甯羌知事照會李紳

頃奉道尹飭開，「奉巡按使飭知，「現奉中央電令，飭將禁煙事宜積極進行，不准民間再行播種，務期盡絕根株，廓清毒卉，免啟外洋交涉」等因。合行飭仰該縣，刻日履勘查禁，毋得徇隱諱延，致干咎戾」等因。奉此，煌煌功令，自應遵照辦理，除出示曉諭並派員分區查勘外，惟查前次既准鄉民續種春烟，雖節令已遲，布種不能發生，而高山僻壤之冬烟尙未剷盡者在所不免。其烟地畝數，尙未據首士約保造報前來。訪聞該首約等已有將烟畝罰款征收者，現既奉文

禁種，誠恐若輩乘此時機，將所收之款含混侵吞。若不選派妥實正紳，逐處調查，認真追究，殊不足以除弊端。素認貴紳廉能公正，任怨任勞，久為鄉望所欽佩，合行照會，請煩台駕親赴產烟之區，嚴密稽查。

如有首士約保已將烟地罰款征收未報者，飭令如數交出。倘敢侵蝕違抗，即行指名稟揭，以憑懲罰。當此地瘠民貧，財力艱窘之時，選舉經費無款可籌，團防用項不足開支，與其供彼私吞，徒滋弊竇，何若作我公用，裨益地方。並煩於經過地方詳細履勘，如有煙苗發現，勒令即行剷除，毋稍瞻徇。尙希貴紳勿憚煩勞，匡我不逮，幸甚，盼甚！所有夫馬旅費，應需若干，即由公署開支可也。右照會調查烟畝罰款覆勘禁種煙苗委員李紳少雨。

二十三日：晴。余因病久不窺園，田醫來勸余散步郊垌，以吸新鮮空氣，因乘肩輿遊漢王拜將臺。至則荒阜一坏，上有豐碑，題曰『古拜將臺』。其下寒林黃葉，掩映蕭疎。余不禁悠然神往，益歎無雙國士亦必登臺而後一軍始驚，否則其不為淮陰市人所終辱耶！

二十四日：雨。禁煙委員張步瀛從甯陝來，余詢地方疾苦。張委謂『孟圓則水圓，孟方則水方，物性如斯；而

上下相通，寧獨異此！甯陝令昔以清靜無為為政，飲食娛樂，諸務廢弛；及現任道尹來，辦事認真，不稍假借，該令聞風始振刷精神，坐堂判牘，不敢怠荒。倘所謂『風行則草偃』耶！』言之若不勝其贊歎。入夕，田醫來，解衣診臂，洗之以水，藥之以膏。田去而余亦就寢。

二十五日：晴。田醫來診，猶用前方。自割治後，瘡口已合，臂亦稍可轉側。計來漢中已將匝月，留心風土，約得大概如下：漢中農業，比戶皆是；惟山多田少，地方瘠薄，多為客民耕種，終歲所入恒不足償其辛勤，遷徙無常，好為浮動。而工業除女紅外，不過金工，木工，土工，石工而已，粗笨惡劣，不知精細彫刻之作。若商賈交易，多本地油鹽布米藥材之屬；洋貨尙少，間有陳列亦係零細小物，闕而不全。地方樸實，至為可喜。

二十六日：晴。午後因運動身體，遊諸葛武侯廟。老屋百年，塵埃滿壁；入瞻侯像，不勝杜陵追慕之思。當初入時，有道士引觀廊下，指一石琴，謂是武侯遺物；以物叩石，能鏗然有聲。余以為石自有音，即非侯物，叩之亦空然作響，附和之詞至為可笑。石琴長約四尺許，背鏤『建安五年』款識，不似漢時物，殆後人贗造耳。廟

側爲南關女子初等小學，余入參觀，女師適他出，僅八九小女生伏案研唔而已。

二十七日：晴。曩以臂病，久不出戶，義大利國拔主教時寄聲致候。今病小愈，遂造訪，登其寺樓，俯見南鄭縣署依其宇下。拔主教因云，『代理南鄭縣令許復年雖少，而於民教案件判斷極公，足徵現任道台知人善任。某雖外人，心甚佩服』。入夕，雨忽降。田醫冒雨來診臂，既竟而去。惟連日行動精神雖快，而筋骨尙不舒也。

二十八日：晴。自留侯廟臥病以來，三旬有餘，追憶當時，恍如夢寐，自飲食以至醫藥，歷歷如在目前，爰作楹聯以寄侯廟，其詞爲『來空山偶寄行蹤，慕清齋肥蕨盈盤，不是人間煙火。學長生無如此地，看道士胡盧賣藥，居然海外神仙』。工拙固不暇計，而當日郭道士食我以甘蕨，藥我以仙苓，其情形則固實在也。

二十九日：雨。閑居無聊，遇同寓沔人侯某，相與嗑牙。談及漢中官吏賢愚如何，據云『現任道台之勤敏，爲數十年來所未有』。余叩其故，侯謂『前任朱道尹官漢中時，門前羅雀；小民有冤欲雪，左右必抑使莫伸。及現任道台來，小民往愬者衣袂相結。即如判斷陳守嘉一

案，真明見萬里矣。初會匪劉慶雲自蜀至南鄭，嘗往來

甯沔兩縣間，開場聚賭。甯光鄉約沈昌齡時欲分劉賭規而不得，又沔人陳守嘉負劉博債，屢索未償，因此嫌隙日深，恨二人入骨，遂回南鄭，密以郵稟告變於甯沔兩令，謂『陳與沈謀逆，黨羽甚多，宜早捕之以絕後患』，並聲明『赴沔及甯告發，恐觸不測，故用郵稟』等語。沔幕董師爺荒謬人也，性素好利，思發其財，故意張皇，率役逮陳及沈；其不肖吏役又嗾使陳沈牽累他人，藉以漁利；鄰近村落聞風遷徙，羣情汹汹，幾激大變。沔人蕭老素知道台廉明，將赴漢中以上其狀，而不意現任道台之已至也。蓋道台時正出巡洋縣，聞風轉赴沔，老素愬之途間，道台先以手諭遣散諸役，而以甯光路遠，電飭該令迅將逮捕諸人釋放，反側始安。羣情既洽，道台乃入沔縣署中，調取呈詞，再三研訊，謂沔令云，『陳守嘉沈昌齡果真惡黨甚夥，言則觸禍，劉慶雲久居南鄭，何以不逕赴本道衙門密愬而獨以郵稟寄呈甯沔？其爲挾仇裁誣可知。况本道頃接郵稟，有人謂陳沈二人外均好百姓，其字跡與甯沔郵稟相符。不加考察，遽興大獄，殊屬不合』。遂坐堂立釋陳守嘉沈昌齡械梏，而抵吏役於法，堂下觀者羣呼『青天』。而又以甯

沔兩令辦事操切，電省撤任，並逐董師爺出陝。一面函知南鄭縣知事吳士泰，密捕劉慶雲。惜吳令辦事顛預，致劉免脫，聞至今尚未捕獲。此皆某當日賭情形等語。語竣，適田醫來診，猶用前方。

三十日：晴。遠眺漢王臺，古木蒼翳，蒼翠欲滴。查漢王臺高二丈餘，周百餘步，拾級而上，有亭榭竹木之勝，爲郡中甲觀。前清時就臺之西南爲郡署，官斯土者歷加修葺，因之保存至今。據俗稱臺爲沛公王漢中即位之所。考之水經注，漢中大城周四十二里，城內有小城，皆漢王所築；晉咸康中，梁州刺史司馬勳斷小城東面三分之一以爲梁州等語。又輿地紀勝謂古漢中郡城爲秦厲公所築，在今縣東二里許；宋嘉定二年始徙今治。以時考之，臺當在古漢中郡城內，安能以今城當之耶！王文簡公以此爲韓信拜將壇固非，然亦足徵漢高踐位之臺非此臺也。

三十一日：雨。田醫來，診畢輒去，但囑靜養而已。查漢中地接川邊，夙爲會匪淵藪，余欲得其真相，逢人輒詢，茲將連日所聞彙述於下。哥老會者，始於練勇，初于營中結黨數十人，約爲兄弟，與共生死，接戰時彼此提携援救。及大亂戡定，勇撤而會猶存，其勢遂蔓延於

川陝之間，而漢中爲最。其誘人入會，先給一號布曰『某山某水某香某堂坐堂某人』，用以僞印，而行輩又有『平排，徒排』（即前後輩之意）之分，其品類則別以『內室，外室』。內室尙自愛（內室會而不匪，雖極下流至賭博而止），外室則放僻邪侈無所不爲（外室爲小耕，爲搶劫，甚至明火執仗，撞門入室，姦人婦女；惟不准夜間踰垣擊穴，倘犯之，衆以爲耻，逐出會外）。入會必習其口號；口號既習，雖不相識，而一遇之途間，口號能通，即邀至家，供以飲食，甚至貧者日住富者之家而不知吝也。其頭目曰『帽頂』，又曰『大爺』，其他二爺，三爺，四爺，五爺各司專職，不相凌亂，如官府分曹然。查『二爺』司坐堂講理，『三爺』司誘人入會。入會者先識會中一人，名曰『恩兄』；恩兄引見三爺，許其入會，曰『拾級』。而『四爺』『五爺』一則專司財政，一則專司偵探。若帽頂者，不過總其成耳。會中人私相見，以伸大指爲禮。約法甚嚴，犯禁者殺無赦。其殺人之法，或埋諸野，或沉諸河，不之官，不償命也。外室平日專事搶劫，犯而被執，其襟間必囊臭蟲數十，備杖時咬之以止痛。然以柳條擊其背，其術即窮。會中人犯法到官，不說他人姓名，出後必進一階，雖居末座亦提升前席；否則官雖放歸，會中人亦

必殺其全家以洩憤，故甯死而不吐他人姓名也。其隱語

謂推升曰『衍文』，在會曰『在圓』，最小曰『老么』，

而用髮垂前右襟上，以手之招不招爲人之遇不遇，又其

暗號也。當此會創始，不過匪類相結；嗣後讀書人亦稍

稍入會，乃設條教書而組織大備。始則逼彼商民（逼之

之法：商賈設肆以謀生，均放債於鄉民，鄉民必秋收始償夙負。平日鄉

民用物皆賒之商人，至秋赴鄉索欠，向之所謂良民者，自入會有所恃而

皆狡詐，任其索討不償；稍拂其意，會中人全出，鞭撻從事。若會中索

債則不能欺，且必清償，否則同會責之。於是在會之商得其益，不在

會者受其害，而商賈均思入會矣），終則挾彼差役（挾之之法：官人

向來使民畏而不畏民；自有會匪以來，一紙官符到手，入鄉傳人，而會

中不任其傳，羣毆辱之，更無論酒食矣。官人空手歸且榜腹歸，歸而受

比，無處懇冤。若官人是會中人，至則以資敬之；所傳者恐其受比也，

不敢不來；不來，帽頂謂其移禍兄弟，亦必以私法處之。且有定章，每

差到鄉，出資若干，貧者會中釀金贈之，謂之『草鞋費』，於是各役不能

不變計入會矣），羣相接結，呼應極靈。會勢既成，官府屢

欲散之而不得，是以官家一舉動而會中人輒先知之，其

故官府左右無往而非彼類也。自秦軍革命以後，軍隊加

入尤繁，不勝枚指。余以陝西隱患，須在未雨綢繆，早

爲設備，否則前清嘉慶年川陝會匪之禍勢必再見於今

日。爰書其大凡於此，倘亦留心時務者所不廢乎？

十一月一日：雨。在寓閱沔縣志。考沔縣在昔爲白馬氏之

境；及漢爲沔陽，屬漢中郡。蜀武侯嘗駐軍於此，古蹟

尚存，可資考證。獨俗劇中空城計一齣，苦無所本，文

人學士羣以爲不經。今見內載郭冲雜記，所稱『諸葛亮

屯於陽平，遣魏延諸將並兵東下，惟留萬人守城。晉宣

帝率二十萬衆拒亮，而與延軍錯道徑至前，當亮六十里

所。偵候白宣帝說亮在城中兵少力弱。亮亦知，將士失

色，莫知其計。亮意氣自若，勅軍中皆臥旗息鼓，不得

妄出帳幔；又令大開四城門，掃地却洒。宣帝謂亮持

重，而猥見勢弱，疑其有伏兵，於是引兵北趣山明口。

亮謂參佐拊手大笑曰，「司馬懿必謂吾怯，將有強伏，

循山走矣！」候邏還白，如亮所言』等語。是俗劇中空

城計非純爲空中樓閣可知，惜脚本附會太甚耳。晚，田

醫來診。

二日：晴。田醫診臂後，散步丁字街。過戒煙局，入觀，

見煙犯均編列號數，同室連床，如營制；而煙犯多係軍

人。據局員稱，七日可以戒絕云。

三日：晴。田醫既診臂，邀遊康園。康園者，前清四川提

督康泰歸里後營爲菟裘終老之區也。花石池臺，勝甲一

郡。初入臨聽雨軒，轉至窺樽亭，俯視游魚，洋洋自得，而廊外叢桂櫻欄之屬低亞繽紛，可稱遊覽勝境。獨惜子孫式微，易爲酒肆，院宇污穢不治，爲可歎耳。

四日：晴。考南鄭爲古梁州，漢唐時視作重鎮，明神宗封第五子瑞王備藩於此。詢之父老，當時宮室，蜂房水瀉，真不知其幾千萬落。及流寇逼秦中，王乘南鄭奔蜀，遺宮草滿，廢於北城。余嘗從斜陽荒草之間訪王故宮舊址，麥畦菜隴，一望荒涼。間有故物石羊，欲臥道側。鄜人李柏記王故宮，謂此邑城內外百萬人家，牆壁階砌，道路坑塹，園圃樊壘，佛剎道觀，官衙吏舍，皆瑞王府材木瓦甃所成。考李柏記瑞王時相隔才五十年耳，其言當親切可信。然柏記豈第叙王廢宮哉，直譏其侈耳！

五日：雨。臥寓中。憶前從寶鷄入漢中，所過崖谷均爲古之棧道；或謂不然。茲病中多暇，乃彙考驛程，詳志如下。按棧道由寶鷄進至褒城，爲連雲棧，即北棧也。由沔縣進歷寧羌，廣元，昭化，劍州爲南棧，當川藏衝衢。大石塞途者，燒以薪，澆以醋，碎以巨槌。峭壁無可施力者，鑿孔橫巨木，覆以板，鉗以釘。澗深不能踰越者，亦架長檣，覆巨板。羊腸一綫而壁立千仞。虞驛

遞者逸而躓也，繚石檻木欄以作欄馬牆，此棧道之由名也。今棧道爲褒谷，漢高入南鄭由此。當時從子房計，已燒絕矣。及淮陰出定三秦，由故道攻陳倉，蓋自沔路，沿黑龍江而上。辟石門之險，開七盤之嶺，說者謂始自宋元，今俱無考。然此路則爲入川之孔道矣。爰書其略於此。

六日：晴。臂痛雖愈，惟尙不能轉側。留漢日久，心急如焚。擬日內力疾回西安，又恐山風凜冽，致臂復病。篋中搜得狗皮膏，爰貼患處，以備長途冒風之險。

七日：陰。臂貼狗皮膏，平安如昨，病或不至增劇，爰收拾行裝，以備刻日就道。

八日：雨。淋漓竟日，枯坐無聊，多少樓臺都蒙烟雨，客窗蕉葉更添淅瀝之聲，萬里羈懷因之泉湧。午後，法國教士巴君來談，所言多歐西戰事，自誇本國戰績，令人生愛國之心。

九日：晴。鷄鳴而起，檢點行李，即出北門，向西安而進。所過地方已經前記，不再費述。

評『蔚縣編修縣志綱目初草』

傅振倫

蔚，古代地也，北周始置州，在唐屬河東道，在明屬

輿地第一

大同府，而衛所則隸宣化府。清康熙三十二年改縣，與州分屬兩省。雍正六年，州縣併隸宣化府而縣仍不屬於州。

方志爲國別史書之一種，記注側重現代，實不啻廣義的地理書，吾於新著方志學（原係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史地系講義，近正與商務印書館商洽刊行中）曾言之。斯志偏重地文，本「

乾隆二十二年，縣併於州。至民國始改爲縣。考其志書，

輿爲地道，萬物載焉」之義，名曰輿地，分沿革，方位及

肇自嘉靖。萬歷崇禎，知州劉生和來臨先後編成州志稿各

疆界，氣候，山，水，土田，物產，形勢，古蹟，塚墓等

若干卷。入清，州志三修，縣志一修。乾隆三年知縣王育

門，自是斷限之宜；惟有應商榷者數事：

標屬李舜臣等修志三十一卷，此縣志也。順治十六年知州

一，星野之說本不可憑，以綜地輿亦不相值，近代名

李英修志十二卷，乾隆十年知州楊世昌延吳廷華補志十二

志多不之載；本志誌之，似有未合。必存其說，抑諸附錄

卷，光緒三年知州慶之金修志，郡人楊篤纂成二十一卷，

此州志也。清志均流傳，明志久佚矣。

今年夏，同學沈景洲先生以蔚縣編修縣志綱目初草見

以畦圃，統歸輿地，似不如列入田賦（初草財賦志改名田賦）爲

示，囑爲評定。初草凡三篇：一擬志目引言，二蔚縣志綱

得體。志例之常，理亦然也！

目緒言，三蔚縣志綱目及叙例。首篇述前志源流及修志緣

三，前人修志，多以物產入風土門，或入食貨志，或

起，二三兩篇爲志例所在。蓋本光緒志表，志，傳，記之

入地理。茲以物產列地理，雖非剗制，究爲牽強。十六年

體，而散爲十三綱，七十目。雖昉舊例，實兼採近世史學

余主修河北新河縣志，民生志上篇分生產，交易，分配，

新義。其注重新事，兼採影片，矯正因習諸端，均有見

此，互見詳略可矣。

四，形勢門宜列山水之前，不宜歸物產古蹟之間。

五，古蹟一門，志家或入地理，或入雜志，而塚墓則多入古蹟。惟古今人並列，殊乖邏輯。竊意古蹟宜入文化

志（此初草之名，察其內容，宜改文獻志），古墓入古蹟；而近代

塚墓宜列營建志，次坊表之後。

營建第二

營建本所以記人事之建置興修。本志分城關，鄉堡，官署，局所，倉廩，市場，寺廟，學校，橋梁，堤壩，坊表等門。竊以為鄉堡鄉村乃行政區分，宜入民政。學校宜與教育志互為詳略；義學，圖書館，教育館，有則列入。前代救濟院，留養所，漏澤園等慈善建設，有則亦應列倉廩後。初草所舉，似有脫漏。

官制第三

考是志內容，宜稱職官，歷述官制及職名。

本志以次至司法志之局所，凡創建沿革，組織，歷年大事，歷任職員，各種規章，圖表，及近況，均應分別敘述之。

民政第四

民政之目，在志家為創例。初草以民政概括戶籍，自

治，警察，團防，衛生，慈善，典祀，交通等事，亦甚允當。惟慈善宜曰善政，或恤政；警察，團防，宜併為治安。交通門中驛遞，應列郵局之前。禁毒亦應列目。而行政區域及沿革，則宜編本志之首焉。

財賦第五

此志分列銀糧，契稅，差徭，稅捐，積貯等門，而官產，公款，鹽稅闕載，殊為不合。積貯一門，昔有人以倉穀當之，而與田賦併稱食貨者。今其下析田畝及林渠，房產及地譜，縣倉穀，區倉穀，積金，備荒金，債券七目，不免凌亂。宜將是志改稱食貨，增加類目；或改稱田賦而更訂其細目也。

實業第六

叙例極言實業之重要，記述主詳，而分農業，工業，商業，礦業，林業，牧畜，水利等目，具見史識。惟商業應增貨幣一門。

教育第七

初草分歷代學制，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門，分目亦當。

兵備第八

兵備非縣所應有，宜稱武備；而以其武署，營汛，軍

械，餉需等事，分詳營建，古蹟，財賦，大事各門（將本志刪除之，亦未爲不可）。

司法第九

司法立志，亦爲有識。初草分司法獨立之創始，訴訟程序之變遷，監獄改良，訟案統計表，現制度等門，大體甚佳。

文化第十

文化一目，範圍過廣。考初草內容，分民風，禮制，文藝，宗教等門；今宜析爲民俗，文獻二志。

人物第十一

初草分名宦，鄉賢，德行，寓賢，列女，仕籍，選舉，科第，畢業生等門。名宦與鄉賢並列，無賓主輕重之分。寓賢次德行列女之間，亦有未妥。列女偏重烈女節婦，尤非所宜。敘例謂人物重已往，不重現在，更乖志例（余昔草修北下志意見，嘗議志應列人表，改造傳體，注重當代；並駁蓋棺論定之得失，刊地學雜誌）。初草仕籍以次等四類，均宜列表。均不應用傳體以累篇幅也。

大事第十二

初草分天祥，國惠，災患，怪異，縣政沿革，黨務進退等門。竊以本志所記，應以此地政治，經濟，文化，學

術，社會之興革事變爲限，編諸卷首，次輿地之後。其不關重要者，分入各門，或抑雜志。至於黨務當獨爲一門，列官制志前。

志餘第十三

志餘爲雜志別錄之體，凡無類可歸者入之，志之常例也。

初草所擬十三志得失，略如上述。更考氏族爲社會一切制度所因依，關係文化甚鉅，茲志缺之，大非史法。又一統志之於各省，通志之於各州縣，莫不記述。康熙霸州志有率屬志以誌屬邑。余著新河志詳載村鎮。而初草無此類門目，亦爲未妥。

民國二十年來，河北山西諸縣修志多囑余起草例目。茲附前創新志綱目，以供志家商討。

新志綱目

新修縣志，宜分紀，考，略，傳，四類。圖，表，藝文，紀事，則分見各類。卷首，卷末各一卷。其目如次：

卷首

序例 志例 引用書目

正編

疆理考 記地文地理之自然環境與歷史環境

大事記

政務略

民政 財政 司法 教育 建設 禮儀 兵備

自治與黨務略

氏族考

民生略

上篇記生產，交易，分配，消費等項。

下篇記社會普通生活情況。

民俗略

記歷代風氣，社會組織，現代風俗，及人民心靈的各種表現。

文物考

一，藝文

1. 記述本地事實書錄
 2. 本地士女所著書錄
 3. 本地公私藏書目
 4. 本省流行最盛書目
- 二，文徵

本地人及外籍人所作，與本地有關之詩文均列之。文風不盛之地，亦可以本地人之詩文列集文集詩二目，以其少而存之也。

三，掌故

四，叢談 (以上二類，一依實齊之體。)

五，古蹟古物

建築 金石 塚墓 遺物

列傳

列傳前編，記本籍士女，分下列諸門：

- 一，政略：經濟，循吏，捍禦，師儒。
- 二，懿行：先賢，忠節，孝義，武林，高逸。
- 三，學術：儒林，文苑。
- 四，藝術
- 五，仙釋

(篇第多者，附以人物別錄，便檢查也。)

列傳後編

- 一，名宦；二，外籍忠烈(入廟祀者)；三，僑寓。

村鎮概略

記村鎮疆界，黨務，行政，民俗，文獻之屬於一村者。諸志合而記其同，茲則分而詳其異，與各志諸門固不同也。

卷末

別錄

二四，七，七，於故都臘庫四十四號。

編輯故宮方志考略例

傅振倫

一，本書著錄，以見於本院圖書館所編故宮方志目者爲正編；經本院續收者爲續編；圖書館所藏而不見於故宮方志目者爲別錄；文獻館所藏內閣大庫殘餘方志爲附錄；其見於學部圖書館方志目錄者，列之外編。清廷藏志，萃於是焉。

一，諸志次第，一依清代行政區域爲序。以一省爲一輯。其名稱與纂修年月，悉以原書爲準。

一，民國十七年，余曾草編輯中國史學書目提要之商榷一文（刊載圖書館學季刊第七卷第二期），詳述著錄史書之道。

本書之作，卽倣其體；首列方志名稱，修纂姓氏及版本；次述作者爵里，略歷；又次述前志源流及新志編修經過；又次列其卷數類目；又次辨其體例，論其得失，述其影響。其中苞含特殊史料，亦附及之。

一，一方志乘，通志而外，有一朝數修者。今於各志名稱之上冠以纂修年號及甲子以別之。纂修年月不可考，以刊刻年月標明之。

一，省，州，廳，縣，邑里之名稱，今有更改者，則注今名於志名之下。其現已廢罷者，則注今併入之地。至

其地沿革，瞿氏方志考稿列爲一欄；以有專書可稽，今從略焉。

一，志成於私家者曰某人撰，其成於官家有領志局事者曰某人修，執筆者曰某人纂，長官領志局事而兼任總纂者曰某人纂修。其有同纂數人或踵修數次者，亦併注之。其原書有書某人撰，某人著，某人編纂者，則仍其舊而著之。

一，方志刻成之後，職官，選舉等門續有增刊，而全書未加重訂者，則注云某年增補或重刊。

一，刻版年月之標注，以本志序跋或載事斷限爲準。其有原書殘缺者，亦注明之。

一，郡邑舊志，每放失而難考；推原其故，概有三端：志多荒陋，世人擗棄，一也；狙公顛倒，攻摘舊志，二也；新編告成，舊書覆瓿，三也。實齋修志，前志爲傳，不爲無識。本編之作，於前志沿革，則詳考新舊志之序跋，凡例，總述大凡，以便考覽。所引某人之序，某人之跋，某志之例，不一一縷指，避煩屑也。

此例起於去年十月，訖今已成稿三百餘篇，一時

未能付印，因以略例就禹貢發表之。作者識。

廿四年七月五日

清代學者地理論文目錄

(方志下)

王重民

序跋

江蘇

江南通志總圖說 程廷祚 青溪集 五，八下

江南通志沿革總表序 程廷祚 青溪集 六，三上

答陶穉中編修論江省志稿書 全祖望 鮚埼亭集外編 四五，一

二下

景定建康志跋 朱彝尊 曝書亭集 四四，六下

跋景定建康志 錢大昕 潛研堂文集 二九，九上

重刻景定建康志序(代) 孫星衍 孫淵如外集 三，八上

重刊景定建康志後序 孫星衍 孫淵如外集 三，九下

金陵通紀序 汪士鐸 汪梅村先生集 八，一三下

上元縣志序 程廷祚 青溪集 六，七下

重修江寧縣志序 袁枚 小倉山房文集 一〇，四上

同治上江兩縣志序(代梅侍郎) 汪士鐸 汪梅村先生集 八，二上

同治上江兩縣志叙錄(代) 汪士鐸 汪梅村先生集 五，一〇上

光緒續修句容縣志序(代) 蕭穆 敬孚類稿 二，五上

高淳縣志序 張裕釗 濂亭文集 一，一一上

三吳舊聞錄序 吳德旋 初月樓文鈔 五，一上

書吳郡志後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一四，四九上

跋吳郡志 錢大昕 潛研堂文集 二九，六上

書吳郡志宋刻殘本後(四篇) 嚴元照 海菴學文 七，一二下

校刻吳郡志跋 黃廷鑑 第六絃溪文鈔 三，一五上

書洪武蘇州府志後(二篇) 黃廷鑑 第六絃溪文鈔 三，二四上

書姑蘇志後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一四，五二下

續郡志記兵 馮桂芬 顯志堂稿 四，二二上

吳郡通典叙錄 吳昌綬 松鄰遺集 一，一下

元和唯亭志序 馮桂芬 顯志堂稿 一二，三三上

跋楊讓崑山郡志 錢大昕 潛研堂文集 二九，一二下

校崑山郡志跋 黃廷鑑 第六絃溪文鈔 三，一二上

跋玉峯志 錢大昕 潛研堂文集 二九，一二下

崑新志序 石韞玉 獨學廬四稿 三，二二下

琴川志注續志序 孫原湘 天真閣集 四〇，五上

昭文縣志未刻諸小序 陳祖范 陳司業文集 二，三〇上

邑志私考(十三則) 朱鶴齡 愚菴小集 一四，八上

修吳江縣志序 沈彤 果堂集 五，六上

書吳江縣志改刊史彬傳後 沈彤 果堂集 八，一〇上

同里志序 任兆麟 有竹居集 一三，又一六上

書同里志後 任兆麟 有竹居集 八，二九上

震澤縣志序 沈彤 果堂集 五，七上

震澤縣志沿革書後 沈登瀛 深柳堂文集 一，二四下

江震續志自敘 任兆麟 有竹居集 八，三三上

跋雲間志 錢大昕 潛研堂文集 二九，六下

雲間志跋 顧千里 思適齋集 一四，一五下

重刊雲間志序 孫星衍 孫淵如外集 三，一〇下

重修松江府志序 姚文田 邃雅堂集 二，二三上

婁縣均編錄序 姚椿 晚學齋文集 二，一四下

上海縣志序(代) 汪士鐸 汪梅村先生集 八，一上

上海縣志札記序 葉昌熾 奇觚廬文集 上，二四下

南匯縣新志序 吳省欽 湖海文傳 二六，一〇下

川沙撫民廳新志序(代) 姚椿 晚學齋文集 二，一八下

重修青浦縣志序 王昶 春融堂集 三六，九下

跋咸淳毘陵志 錢大昕 潛研堂文集 二九，一〇上

咸淳毘陵志跋 趙懷玉 亦有生齋集文 七，四上

跋咸淳毘陵志 李兆洛 養一齋文集 六，一〇下

重修常州府志條例 饒荃孫 藝風堂文集 一，一五上

武進陽湖新志序 蔣彤 丹樓文鈔 二，三上

武進陽湖合志議 李兆洛 養一齋文集 一七，二〇下

無錫金匱縣志序 秦瀛 小峴山人文續集 一，七六上

風土記敘 嚴可均 鐵橋漫稿 五，一二上

宜興縣志拾遺序 吳應 愚谷文存 三，七上

嘉定鎮江志二十二卷至順鎮江志二十一卷 王宗炎 晚開居

士遺集 四，二一上

校刻宋元鎮江府志序 阮元 筆經室再續二集 二，三三上

校刻宋元鎮江府志序(代) 劉文淇 青溪舊屋文集 五，一四下

宋元鎮江志校勘記序 劉文淇 青溪舊屋文集 五，一六上

跋中吳紀聞 何焯 義門先生集 九，四下

書手抄中吳紀聞後 黃廷鑑 第六絃溪文鈔 三，三二上

金壇見聞記序 強汝詢 求益齋文集 五，一五上

淮陰脞錄自序 丁晏 石亭紀事續編 一，四上

重修鹽城縣志後序 陳玉樹 後樂堂文鈔 七，一〇上

鹽城縣志風俗總論 陳玉樹 後樂堂文鈔 七，一二上

鹽城縣志學校書後 陳玉樹 後樂堂文鈔 七，一二下

鹽城縣志逸民傳書後 陳玉樹 後樂堂文鈔 七，一四上

覆姚秋農先生書(辨修揚州府志條例) 焦循 離菴集 一三，一

五下

揚州府志藝文類序 包世臣 安吳四種 八，一二下

上阮相國書(論揚州舊志書) 劉文淇 青溪舊屋文集 三，一上

揚州府志事志，氏族表，圖說三門記 阮元 學經室二集 八，二六下

揚州府志辨誤 王棻 柔橋文鈔 六，九上

廣陵通典序 顧千里 思適齋集 一一，六下

書廣陵通典後 劉統崧 通義堂文集 五，二五上

揚州北湖小志序 阮元 學經室二集 二，一七下

跋寶應圖經 蕭穆 敬孚類稿 五，一七上

寶應圖經書後 劉恭冕 廣經室文鈔 一，四四上

東臺縣志序 唐仲冕 陶山文錄 四，三九上

東臺縣志序 姚文田 邃雅堂集 二，二一上

新修宿遷縣志序 姚鼎 惜抱軒文後集 一，二五上

太倉文獻志跋 王寶仁 舊香居文稿 一〇，二四上

太倉州志序 張鑑 冬青館乙集 五，一三上

趙韓凌嘉定志縣後 錢大昕 潛研堂文集 二九，一三下

跋趙氏嘉定志(三篇) 王鳴盛 西莊始存稿 二三，五上

嘉定縣加編錄序 陸隴其 三魚室文集 八，二六上

續外岡志序 錢大昕 湖海文傳 二六，一二下

海州志自敘 唐仲冕 陶山文錄 四，一五上

與海州刺史唐陶山同年書(論修海州志料) 凌廷堪 校禮堂文集 二五，一一上

通州志序 李調元 童山文集 六，一上

重修泰興縣志序 王先謙 虛受堂文集 四，二三上

浙江

乾道臨安志跋 厲鶚 樊榭山房文集 八，五上

乾道臨安志跋 杭世駿 道古堂文集 二六，一上

校乾道臨安志序 錢保塘 清風室文鈔 三，五上

溇祐臨安志跋 陳鍾 簡莊文鈔續編 二，一上

咸淳臨安志書後 朱彝尊 曝書亭集 四四，六下

咸淳臨安志跋 杭世駿 道古堂文集 二六，一下

咸淳臨安志跋 盧文昭 抱經堂文集 九，八上

咸淳臨安志跋 吳騫 愚谷文存 四，一二上

咸淳臨安志跋 李富孫 校經閣文稿 一七，一五上

光緒杭州府志自序 王棻 柔橋文鈔 九，六上

杭州府志凡例 王棻 柔橋文鈔 九，七上

杭州坊巷志序 俞樾 春在堂雜文六編 七，二三上

甬氏錢塘縣志跋 趙垣 寶覽齋文錄 上，三〇上

城東雜錄跋 盧文昭 抱經堂文集 九，一四上

東城雜記序 杭世駿 道古堂文集 六，六下

楊粉園東城記餘序 俞樾 春在堂雜文六編 九，二下

唐樓志略序 杭世駿 道古堂文集 六，八上

王同伯比部唐樓志序 俞樾 春在堂雜文六編 八，六上

張小雲臨平志補遺序 俞樾 春在堂雜文四編 五，二八上

跋嘉靖海寧縣志 錢泰吉 甘泉鄉人稿 四，一七下

海昌備志序 錢儀吉 衍石齋記事續藁 四，四四上

海昌脩志開館條約 錢泰吉 甘泉鄉人稿 一七，九下

海昌備志發凡 錢泰吉 甘泉鄉人稿 一七，一二上

海寧縣志略序 錢保璜 清風室文鈔 三，一二下

昌化縣志序 杭世駿 道古堂文集 六，三上

至元嘉禾志跋 朱彝尊 曝書亭集 四四，七下

跋至元嘉禾志 錢大昕 晉研堂文集 二九，一八下

至元嘉禾志跋 繆荃孫 藝風堂文漫存 三，三上

嘉興府志序 馮浩 孟亭居士文稿 一，九二上

嘉興府志序 秦瀛 小峴山人文續集 一，七二上

補輯梅里志自序 李富孫 交經慎文稿 一二，四上

新修桐鄉縣志序 馮浩 孟亭居士文稿 一，九四上

吳興記敘 嚴可均 鐵橋漫稿 五，一四上

重定兩晉南朝吳興郡守表序 沈登瀛 深柳堂文集 一，七下

吳興別錄序 沈家本 枕碧樓偶存稿 五，一〇上

湖州府志序 毛奇齡 西河合集 五二，一五下

湖州府志凡例 陸心源 儀顧堂集 一一，二五上

烏程縣志序 杭世駿 道古堂文集 六，二下

歸安縣志建置書後 沈登瀛 深柳堂文集 一，二六下

菱湖鎮志序 陸心源 儀顧堂集 六，一九下

菱湖鎮志序 俞樾 春在堂雜文五編 六，二〇下

修長興縣志序 邢澍 守雅堂文集 一，x

跋乾道四明圖經 全祖望 鮚埼亭集外編 三五，一四上

跋乾道四明圖經 錢大昕 潛研堂文集 二九，四上

跋四明寶慶開慶二志(三首) 全祖望 鮚埼亭集外編 三五，一四下

寶慶四明志跋 杭世駿 道古堂文集 二六，二下

跋寶慶四明志 錢大昕 潛研堂文集 二九，八上

開慶四明續志跋 杭世駿 道古堂文集 二六，三下

跋開慶四明續志 錢大昕 潛研堂文集 二九，九上

延祐四明志跋(二首) 全祖望 鮚埼亭集外編 三五，一六下

至正四明續志跋 全祖望 鮚埼亭集外編 三五，一七下

宋元四明六志作者傳序目 徐時棟 烟嶼樓文集 一一，一上

永樂寧波府志題詞 全祖望 鮚埼亭集外編 二四，一五下

成化四明志跋 全祖望 鮚埼亭集外編 三五，一七下

跋成化四明郡志 錢大昕 潛研堂文集 二九，一二下

續修台州府志例言 王舟瑤 默齋集 三，一上

奉答萬九沙編修寧波府志雜問 全祖望 結綺亭集外編 四七，

重修台州府志議 王棻 柔橋文鈔 五，二五下

一八上

書台郡識小後 王棻 柔橋文鈔 一〇，七上

奉寄萬九沙編修論寧波志補遺雜目 全祖望 結綺亭集外編

三台述異記序 戚學標 鶴泉文鈔 上，二三上

四七，二〇下

同治黃巖志叙 王棻 柔橋文鈔 七，七下

奉答萬九沙編修寧波志糾繆雜目 全祖望 結綺亭集外編 四

黃巖志凡例 王棻 柔橋文鈔 七，八下

七，二三上

黃巖志校議序 王棻 柔橋文鈔 八，四下

跋寧波簡要志 全祖望 結綺亭集外編 三五，一八上

黃巖志輿圖序 王棻 柔橋文鈔 七，二一下

鄞縣志辯證(三十則) 錢大昕 潛研堂文集 一九，一上

黃巖志人物志序 王棻 柔橋文鈔 七，二二上

慈谿縣志序(代) 譚獻 復堂文續 一，六〇下

黃巖志人物志儒林序 王棻 柔橋文鈔 七，二二下

鎮海縣志後序 俞樾 春在堂雜文三編 三，三五下

黃巖志人物志宦業序 王棻 柔橋文鈔 七，二三上

重修象山縣志自序 馮登府 石經閣文集 二，一六上

黃巖志人物志介節序 王棻 柔橋文鈔 七，二三下

序南田山圖說 陳漢章 綴學堂初藁 四，二五下

黃巖志人物志文學序 王棻 柔橋文鈔 七，一四上

嘉泰會稽志跋 盧文弨 抱經堂文集 九，九上

黃巖志書錄序 王棻 柔橋文鈔 七，一五上

跋會稽志 錢大昕 潛研堂文集 二九，七上

黃巖志古蹟序 王棻 柔橋文鈔 七，一五下

宋嘉泰會稽志跋 吳榮光 石雲山人文集 三，四一上

書王子常黃巖縣志叙傳後 王棻 柔橋文鈔 一〇，一五下

擬修郡縣志略例(八則) 李慈銘 越縵堂文集 一二，一上

陳子宣佐寧聞見錄序 俞樾 春在堂雜文六編 九，二四下

會稽縣志總論序 毛奇齡 西河合集 二九，一三下

仙居舊志辨誤 王棻 柔橋文鈔 六，一上

跋刻錄 錢大昕 潛研堂文集 二九，七下

光緒仙居縣志自序 王棻 柔橋文鈔 九，一下

東越沿革表序 陳衍 石遺室文集 九，一六上

仙居縣志凡例 王棻 柔橋文鈔 九，二上

仙居縣志儒林小序 王 葵 柔橋文鈔 九，三下

書黃壺舟先生批戚氏太平志 王 葵 柔橋文鈔 一一，一二下

光緒太平續志序 王 葵 柔橋文鈔 九，四上

太平續志凡例 王 葵 柔橋文鈔 九，五上

衢州府志小序 楊 椿 孟鄰堂文鈔 一四，二〇下

嚴州圖經跋 陸 心 源 儀順堂集 一三，六上

永嘉郡記集本叙 孫 詒 讓 猶頤述林 九，一四上

永嘉縣志凡例 王 葵 柔橋文鈔 八，一上

永嘉縣志沿革序 王 葵 柔橋文鈔 八，三下

永嘉縣志儒林序 王 葵 柔橋文鈔 八，四上

瑞安縣志局總例六條 孫 詒 讓 猶頤遺文 下，二三上

瑞安縣志局採訪人物條例 孫 詒 讓 猶頤遺文 下，二九上

平陽縣志序 杭 世 駿 道古堂文集 六，四上

平陽縣志皇言紀叙 吳 承 志 遜齋文集 七，二下

平陽縣志輿地書敘 吳 承 志 遜齋文集 七，五上

青田縣志凡例 王 葵 柔橋文鈔 七，一六下

峽川續志跋 陳 鍾 簡莊文鈔續編 一，一一下

峽川續志序 秦 瀛 小峴山人文集 三，二四上

重修龍泉縣志序 齊 召 南 寶綸堂文鈔 五，一四下

安徽通志序(代) 管 同 因寄軒文二集 六，九上

安徽通志序(代) 方 東 樹 儀衛軒文集 五，二九下

安徽通志序(代) 吳 汝 綸 桐城吳先生文集 四，八四上

代撰新修太湖縣志序 程 鴻 詔 有恒心齋文 六，二二下

宿松縣志序(代) 趙 紹 祖 琴士文鈔 四，一五上

讀宿松縣志附記 蕭 穆 敬孚類藁 八，二〇下

書新安志後 朱 彝 尊 曝書亭集 四四，六上

跋新安志 錢 大 昕 潛研堂文集 二九，四下

跋新刊新安志 蕭 穆 敬孚類藁 五，一六上

再跋新刊新安志 蕭 穆 敬孚類藁 五，一六下

重刊新安志序(代) 王 先 謙 虛受堂文集 五，六上

跋新安小志 何 焯 義門先生集 九，五上

重修徽州府志啓 胡 齊 善 新城伯子文集 二，三一上

徽州府志氏族表序 龔 自 珍 定齋文集補編 四，七上

黟縣三志跋 程 鴻 詔 有恒心齋文 二，一五下

題甯國府志 李 燾 恕谷後集 九，一七上

寧國縣志物產風俗序 沈 欽 韓 幼學堂文稿 六，一四下

重修旌德縣志雜記 胡 承 珙 求是堂文集 五，二〇上

劉蔥石貴池沿革表後序 廖 登 孫 藝風堂文集 五，一五下

東流縣志序(代康蘭皋中丞) 李 兆 洛 養一齋文集 二，一八下

安徽

東流縣志序(代韓芸叻方伯) 李兆洛 養一齋文集 二,一九上

繁昌縣志序 梅曾亮 柏硯山房文集 四,一九上

廬州府志序 姚鼎 惜抱軒文集 一,七下

跋新修廬州府志後一寄張太守祥雲 洪亮吉 更生齋文集 三,一七下

三,一七下

跋新修廬州府志後二 洪亮吉 更生齋文集 三,一九下

書鳳陽紀事後 羅廷祚 香溪集 八,一上

鳳陽縣志序 錢大昕 潛研堂文集 二四,三一上

與孫鳳陽書(論鳳陽志) 錢大昕 潛研堂文集 三五,八上

懷遠縣志序(代康蘭舉中丞) 李兆洛 養一齋文集 二,一六下

懷遠縣志序(代韓芸叻方伯) 李兆洛 養一齋文集 二,一七下

鳳臺縣志序 李兆洛 養一齋文集 二,四下

鍾南淮北區域志序 程先甲 程一夔文乙集續編 二,六上

穎上風物紀序 王源 居業堂文集 一三,七上

重修穎上縣沿革志 張成孫 端虛勉一居文集 三,一上

亳州志序 朱筠 笥河文集 五,七上

亳州志掌故例議(三篇)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一五,五上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三篇)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一五,一上

記乾隆亳州志 蕭穆 敬孚類稿 八,一九下

書亳州志盧公見曾龍鳳溝碑記後 蕭穆 敬孚類稿 三,一

下

重刊歷陽典錄序 方宗誠 柏堂集續編 三,一七上

姑孰備考書後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一四,六六上

江西

書江西通志後 沈家本 沈碧樓偶存稿 四,四上

豫章沿革考序 焦循 雕菴集 一五,一三下

豫章一代文獻略後序 魯九皋 魯山木先生文集 五,三上

南昌志局約言 蔣士銓 忠雅堂文集 一二, x

代文觀濤明府重修南昌縣志序 張澍 養素堂文集 五,二

一上

代霍松軒明府鄱陽縣志序 張澍 養素堂文集 五,二二上

建昌府志序 湯聘 湖海文傳 二六,八上

江西南城縣志序(代) 毛嶽生 休復居文集 一,一四下

重修臨川縣志序 李紱 穆堂別稿 二四,二上

修臨川縣志 李紱 穆堂別稿 四九,一一上

重修臨江府志序 施閏章 施愚山先生學餘文集 二,二上

重修信義志序 繆荃孫 藝風堂文漫存 二,一七下

跋廬陽客記 蕭穆 敬孚類稿 六,一二上

廬陵縣志序 施閏章 施愚山先生學餘文集 二,四下

廬陵沿革表序 李紱 穆堂初稿 三一,二四上

廬陵官師表序 李紱 樓堂初稿 三一，二五上

廬陵天文志序 李紱 樓堂初稿 三一，二七上

廬陵封贈志序 李紱 樓堂初稿 三一，三〇上

廬陵任子志序 李紱 樓堂初稿 三一，三一上

安福縣志序 施閏章 施愚山先生學餘文集 二，五下

袁州府志序 施閏章 施愚山先生學餘文集 二，一上

湖北

爲畢制府撰湖北通志序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二四，一上

校刊湖北通志檢存藁序(代) 蕭穆 敬孚類稿 二，三上

書楚寶後 張澍 養素堂文集 二〇，二一下

光緒湖北通志序錄 繆荃孫 藝風堂文集 四，三八上

鍾祥縣志後序 張裕釗 濂亭文集 一，一〇下

天門縣志藝文考序(藝文論附)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一五，二九上

天門縣志五行考序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一五，三〇下

天門縣學校考序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一五，三一上

陳景辰荆南小志序 吳騫 愚谷文存 三，五下

爲畢秋帆制府撰荊州府志序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一四，四五上

重修荊州府志序(代) 繆荃孫 藝風堂文集 五，二〇下

爲畢秋帆制府撰石首縣志序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一四，四七下

與石首王明府論志例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一四，三〇上

湖南

湖南通志地理沿革攷列洪亮吉三國東晉疆域志，洪綺孫梁

疆域志，并自補陳疆域志舉例 郭嵩燾 養知書屋文集 二八，二上

二八，二上

湖南疆域驛傳說纂序 郭嵩燾 養知書屋文集 七，五上

湘潭縣志序 王闈運 湘綺樓文集 三，三六下

湘陰縣圖志序 郭嵩燾 養知書屋文集 七，二七下

寶慶志局與采訪紳士條例 鄒漢勛 敬藝齋文存 八，一九下

寶慶疊里圖說 鄒漢勛 敬藝齋文存 二，二下

岳州府志序 楊錫綬 湖海文傳 二六，九下

爲畢秋帆制府撰常德府志序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一四，四三上

衡陽縣志序 王闈運 湘綺樓文集 三，二六下

耒陽紀事跋 杜貴擘 桐華閣文集 五，一六上

桂陽州志序 王闈運 湘綺樓文集 三，四一下

重修瀘谿縣志序 張澍 養素堂文集 五，二四下

瀘谿縣志總目序述 張澍 養素堂文集 三五，一四上

四川

蜀典序 張澍 養素堂文集 四，一〇上

蜀典跋 繆荃孫 藝風堂文集 七，五上

代趙及葺重修大足縣志序 張澍 養素堂文集 五，二三上

重修大足縣志序 張澍 養素堂文集 五，二四上

書富順縣志後 段玉裁 經韻樓集 九，四六上

重修興文縣志序 張澍 養素堂文集 五，二〇下

屏山縣志目錄序述 張澍 養素堂文集 三五，二一上

新修雷波廳志序 錢保塘 清風室文鈔 四，九上

新修名山縣志序(代張藹青觀察) 錢保塘 清風室文鈔 四，五下

新修嘉定府志序 張星鑑 仰蕭樓文集 一，七下

續修資州志序(代) 黃彭年 陶樓文鈔 八，三六上

代撰鄧都縣志序 程鴻詔 有恒心齋文 六，一七上

河北

畿輔通志序(代王布政) 李紱 穆堂初稿 三一，四上

畿輔名宦志序 方苞 望溪先生文集 四，九下

畿輔戶口志序 李紱 穆堂初稿 三一，六上

畿輔田賦志序 李紱 穆堂初稿 三一，八上

畿輔鹽法志序 李紱 穆堂初稿 三一，一〇上

畿輔關津志序 李紱 穆堂初稿 三一，一二上

畿輔驛站志序 李紱 穆堂初稿 三一，一四上

畿輔古蹟志序 李紱 穆堂初稿 三一，一六上

畿輔選舉志序 李紱 穆堂初稿 三一，一七上

畿輔職官志序 李紱 穆堂初稿 三一，一九上

畿輔人物志序 李紱 穆堂初稿 三一，二一上

畿輔藝文志序 李紱 穆堂初稿 三一，二二上

請修畿輔通志疏(代) 黃彭年 陶樓文鈔 一，四一上

畿輔八府地圖記 陸隴其 三魚堂文集 一〇，一上

直隸全省輿圖凡例 黃彭年 陶樓文鈔 八，二二下

畿輔通志凡例 黃彭年 陶樓文鈔 八，二二上

畿輔通志序傳(代) 黃彭年 陶樓文鈔 八，三〇上

直隸旗地述略序 勞乃宣 桐鄉勞先生遺稿 二，一七上

光緒順天府志序錄 繆荃孫 藝風堂文集 四，二八下

記成豐固安縣志 蕭穆 敬孚類稿 八，二二下

永清金石序 周夢榮 湖海文傳 二九，六下

昌平州志序錄 繆荃孫 藝風堂文集 四，四五上

書康熙唐縣志後 沈家本 枕碧樓偶存稿 四，一八上

重修唐縣志序 黃彭年 陶樓文鈔 八，四〇上

重修容城縣志序 趙士麟 讀書堂採衣全集 一三，二二下

讀祁州志 陸隴其 三魚堂文集 四，一三上

書灤志後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一四，五五下

續天津縣志叙(代) 方宗誠 柏堂集後編 四，一〇上

讀南皮縣志 陸隴其 三魚堂文集 四，一四上

鹽山新志序 王樹枏 陶廬文集 五，一二上

正定府志序 汪師韓 上湖分類文編 下，x

靈壽志論(二十條) 陸龍其 三魚堂文集 三，一一下

答傅君維樸修志議(靈壽縣志) 陸龍其 三魚堂文集 七，七下

靈壽縣志序 陸龍其 三魚堂文集 八，二七上

書靈壽縣志後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一四，六二上

陸清獻公靈壽縣志書後 汪師韓 上湖分類文編 上，x

書藁城縣志後 洪頤煊 筠軒文鈔 四，一五上

續修內邱縣志序 施彥士 求己堂文集 一，七上

為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一四，三九下

記大名縣志軼事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一八，五二下

清河縣志序 黃彭年 陶樓文鈔 八，三九上

蕭令裕清河縣疆域沿革表序(代芥航河帥) 張澍 養素堂文集 四，一五下

棗強縣志補正序 黃彭年 陶樓文鈔 八，三七上

棗強縣志補正叙 方宗誠 柏堂集後編 三，八下

鮮虞中山國事表疆域圖說序 郭嵩燾 養知書屋文集 三，一三

下

定州志辨誤 王植 崇德堂稿 一，五〇上

深州風土記叙錄 吳汝綸 桐城吳先生文集 三，四九上

深澤縣志序 王植 崇德堂稿 三，四三上

山東

跋齊刺 錢大昕 潛研堂文集 二九，一一上

題山東六府圖記 張爾岐 蒿菴文集 二，五〇上

自題齊州腔記(濟南志料) 王士禛 帶經堂集 二九，二六上

長山縣新誌序 王士禛 帶經堂集 三九，五下

新城縣新誌序 王士禛 帶經堂集 六五，二〇上

濟陽縣志序 張爾岐 蒿菴文集 二，一〇上

修壽張縣志序(代) 唐仲冕 陶山文錄 四，三七上

淄乘徵序 王士禛 帶經堂集 三九，一一下

杞紀小序 王士禛 帶經堂集 七四，一四下

新泰志序 施閏章 施愚山先生學餘文集 二，三下

諸城縣志序(代) 李文藻 南澗文集 上，一一上

新修商河縣志序(代) 姚椿 晚學齋文集 二，一九下

霑化縣志序 王植 崇德堂稿 三，五三上

郟城縣志序 王植 崇德堂稿 三，五五上

任城漫錄序 陸燿 切問齋集 四下，六上

河南

校河南志 沈澐 落帆樓文集 一三，一上

與徐星伯論河南志書 沈澐 落帆樓文集 四，一七下

元河南志跋 饒荃孫 藝風堂文續集 六，一七下

跋馮敏昌孟縣志 張宗泰 魯巖所學集 六，三二上

新修南陽縣志序 孫葆田 校經室文集 一，四八下

跋武虛谷魯山縣志 張宗泰 魯巖所學集 六，三二下

修涉縣志序 戚學標 鶴泉文鈔 上，二三下

山西

曲沃縣志序 王鳴盛 西莊始存稿 一六，五上

襄垣縣志序 盧文昭 抱經堂文集 四，二五上

答曹給事書(言汾州志) 戴震 戴東原集 六，五上

高平縣志序 朱珪 知足齋文集 一，七下

應州續志序 朱珪 知足齋文集 一，六下

應州續志序(代) 戴震 戴東原集 六，一一下

壽陽縣志序 朱珪 知足齋文集 一，六上

陝西

代陝西通志序 汪琬 堯峯文鈔 二六，三上

陝西通志序 朱軾 朱文端公文集 一，一三上

三秦紀序 張澍 養素堂文集 三，一八上

長安志圖序 朱彝尊 曝書亭集 三五，一六下

書熙寧長安志後 朱彝尊 曝書亭集 四四，五上

長安志跋 曾釗 面城樓集鈔 二，二九上

渭南縣志序 錢陳羣 香樹齋文集 一一，三上

昭陵陪葬名位考書醴泉縣志後 孫星衍 問字堂集 三，九下

跋朝邑志 王士禎 帶經堂集 七二，二三下

書朝邑志後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一四，六〇下

重修漢中府志序(代) 張士元 嘉樹山房外集 上，二上

重修漢中府志序 秦瀛 小峴山人文續集 一，七四上

新修榆林府志序 王昶 春融堂集 三六，八下

扶風傳信錄序 吳騫 愚谷文存續編 一，二四上

讀武功縣志 陸隴其 三魚堂文集 四，一五上

重修武功縣志序(代) 趙懷玉 亦有生齋集文 二，一五下

康氏武功志書後 趙懷玉 亦有生齋集文 七，四下

書武功志後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一四，五八下

武功縣志跋 陳禮 東塾集 四，三下 學海堂三集 一四，一四上

武功縣志跋 梁海 學海堂三集 一四，一一上

武邑志序 龍文彬 永懷堂文鈔 五，一五上

書武邑舊志孫惠蔚傳後 龍文彬 永懷堂文鈔 一〇，八上

邠州志序 孫星衍 問字堂集 四，九上

淳化縣志叙錄十八首 洪亮吉 卷施閣文乙集 一，四下

秦邊紀略跋(按四庫不詳撰人，繆氏定為梁懷葛撰) 繆荃孫 藝風堂文集 七，四上

甘肅

涼州記序 張澍 養素堂文集 三，二一上

涼州異物志序 張澍 養素堂文集 三，二〇上

涼州府志序(代藩台) 牛運震 空山堂文集 三，二四下

武著備志序 邢澍 守雅堂文集 一，x

五鎮圖誌序 王源 居業堂文集 一二，一七下

與陳扈亭明府書(刊正鎮原縣志) 張澍 養素堂文集 一四，

一一下

敦煌本沙州圖經跋 羅振玉 雪堂校刊羣書叙錄 下，四五上

福建

檄閩省郡邑採訪通志事實(代) 陳壽祺 左海文集 三，六三上

淳熙三山志跋 朱發尊 曝書亭集 四四，六上

跋三山志 錢大昕 潛研堂文集 二九，五上

舊鈔三山志跋 陸心源 儀顧堂集 一三，二八上

書長樂縣志張守備傳後 曾釗 面城樓集鈔 三，二二下

書泉州志裴震忠傳後 孫衣言 遜學齋文鈔 一一，一五上

新修漳州府志序(代沈太守) 謝章铤 賭棋山莊集 五，二七上

重修漳州府志序(代) 魏錫曾 績語堂文存 一，一上

福寧府志序 朱珪 知足齋文集 一，四下

重刻北戶錄序 陸心源 儀顧堂集 六，一上

請更定粵志議 王植 崇德堂稿 五，二七上

移廣東志局論修傳不當立傳帖 全祖望 嶺南亭集外編 四三，

三〇下

新修廣東通志序 阮元 寧經室六集 八，三五上

徐花農嶺南實事記序 俞樾 春在堂雜文五編 七，三二下

重修佛山忠義鄉志叙 吳榮光 石雲山人文集 三，二八上

新會縣志序(例言附) 王植 崇德堂稿 三，四八上

澳門紀略跋 俞正燮 癸巳頌稿 九，六上

編輯始興記跋 曾釗 面城樓集鈔 二，二〇下

和平縣志序 王植 崇德堂稿 三，四四上

羅定州志序 王植 崇德堂稿 三，四六上

編輯交州記跋 曾釗 面城樓集鈔 二，二〇上

廣西

廣西通志序 李汝 穆堂初稿 三一，一上

記廣西通志謝中丞啟昆所修本 蕭穆 敬孚類稿 八，一九上

嶺西雜記序 王世孫 惕甫未定稿 三，七上

嶺西雜錄序 石韞玉 獨學廬初稿 二，一九上

桂林風土記跋 朱發尊 曝書亭集 四四，四上

廣東

雲南

與遲持庵論所著昆陽志書

龔景翰 澹靜齋文鈔 一二，一六上

敦煌本西州圖經跋

羅振玉 尊堂夜刊羣書叙錄 下，三四上

滇載記跋

李調元 童山文集 一四，四上

書西域圖後

程廷祚 青溪集 八，三下

滇繫序

姚鼐 惜抱軒文集 一，六下

西域聞見錄跋

姚椿 晚學齋集 二，八下

滇略跋

沈世駿 道古堂文集 二六，四上

西域見聞錄控噶爾事後

姚瑩 東溟文後集 一〇，二上

補正滇考跋

王藻 柔橋文鈔 一一，一七上

西域釋地序

張穆 厚齋文集 三，八上

黃漱莊大令夢菊滇南事蹟序

馮桂芬 顯志堂稿 一，二二上

漢西域圖考序

陳澧 東塾集 三，一八上

滇南事實序(代)

馮桂芬 顯志堂稿 一，二二上

漢西域圖考序(代)

葉昌棻 奇觚室文集 上，四下

貴州

讀全黔紀略

全祖望 蔚庵亭集外編 二九，二下

李光廷漢西域圖考書後

汪之昌 青學齋集 一六，二〇上

跋黔書

王士禛 帶經堂集 七二，二五上

新疆土壤表叙

王樹枏 陶廬文集 四，一上

續黔書序

張澍 養素堂文集 四，四上

新疆備乘叙

王樹枏 陶廬文集 四，一五下

黔記序

梅曾亮 柏枧山房文集 五，一一下

西疆建置沿革考序

梁啟超 飲冰室文集 五六，四三上

貴陽甕里圖記叙

鄒漢勛 數藝齋文存 五，一上

南甕分界圖跋

施補華 澤雅堂文集 七，三下

貴陽山水圖記叙

鄒漢勛 數藝齋文存 五，三上

吉林

貴陽山水副記叙

鄒漢勛 數藝齋文存 五，四上

跋吉林外記

蕭穆 敬孚類稿 五，一八下

貴陽古城地圖記叙

鄒漢勛 數藝齋文存 五，四下

跋甯古塔記略

李兆洛 養一齋文集 六，五下

貴陽祠祀略叙

鄒漢勛 數藝齋文存 五，五上

黑龍江

新修鎮遠府志序

洪亮吉 卷施閣文甲集 八，一五下

英煦齋師卜魁城賦跋

徐松 星伯先生小集 一，一七上

餘慶縣志序

李紱 穆堂初稿 三一，三二上

跋新刻黑龍江外記

蕭穆 敬孚類稿 五，一八上

新疆

綏遠

河套志序 李 敏 穆堂別稿 二四，七下

青海

青海志序 龔自珍 定齋文集補編 二，二三上

西甯府志序 杭世駿 道古堂文集 六，一上

蒙古

書蒙古源流後 張 穆 月齋文集 三，二五下

蒙古游牧記自序 張 穆 月齋文集 三，二七下

蒙古像教志序 龔自珍 定齋文集 中，一四上

蒙古水地志序 龔自珍 定齋文集 中，一六上

蒙古臺卡志序 龔自珍 定齋文集 中，一六下

蒙古氏族表及在京氏族表總序 龔自珍 定齋文集補 一，一

下

蒙古册降表序 龔自珍 定齋文集補 一，二上

蒙古寄廡表序 龔自珍 定齋文集補編 二，二二上

烏梁海表序 龔自珍 定齋文集補編 二，二四上

外藩蒙古要略序 李兆洛 養一齋文集 五，一四下

蒙韃備錄跋 王國維 觀堂集林 一六，一四下

黑韃事略跋 王國維 觀堂集林 一六，一五上

西藏

西藏考一卷 梁啓超 飲冰室文集 七七，三七下

書西藏見聞錄後 盧文弨 抱經室文集 九，一〇下

西招圖略書後 梅曾亮 柏硯山房文集 四，五上

附修志義例

州縣請立志科議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一四，一八上

修志十議(呈天門胡明府)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一五，二二上

地志統部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一四，六下

方志辨體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一四，一上

方志立三書議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一四，二下

記與戴東原論修志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一四，三七上

答甄秀才論脩志第一書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一五，九下

答甄秀才論脩志第二書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一五，一三上

報黃大愈先生(論方志)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九，一上

修邑志繁簡孰長論 申開科 沂湘通藝錄 二，三四上

報廣濟黃大尹論脩志書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一四，三三上

文徵甲集哀錄正史列傳論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二七，二四下

文徵乙集哀錄經濟策畫論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二七，二五上

文徵丙集哀合辭章詩賦論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二七，二六上

文徵丁集哀錄近人詩文論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二七，二六下

復沈留侯論修志書 朱鶴齡 愚菴小集 一〇，七下

與袁明府論修志書 程廷祚 青溪文集續編 五，一上

與康孟謀論修志書 王源 居業堂文集 八，一三下

再與康孟謀論修志書 王源 居業堂文集 八，一六上

上郡守伊公書(擬上本郡圖經目錄) 焦循 雕菰集 一三，一〇上

上黃南坡太守論志傳義例書 蔣彤 丹棧文鈔 四，二三下

與王子涵司馬論修縣志書 劉文淇 青溪舊屋文集 三，一一上

與歙縣諸仕宦論修方志書 譚獻 復堂文集 二，九下

與戴鼈論修志書 王荃 柔橋文鈔 一三，三下

上袁海觀中丞論通志書 孫葆田 校經室文集 三，四九上

通志凡例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二四，四下

通志目錄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二四，一二下

族望表叙序例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二四，一七上

湖北掌故叙例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二七，一八上

湖北掌故目錄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二七，二〇上

湖北文徵叙例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二七，二三下

湖北通志辨例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二七，三〇上

人物表叙例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二四，一九下

春秋人名叙例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二四，二一上

新收人名別錄叙例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二四，二二下

府縣考敘例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二四，二二上

政略叙例 章學誠 章氏遺書 二四，二九下

三卷十一期新疆之伊蘭民族更正

一，作者前在本文頁二中，誤謂龜茲語近印歐語系之伊蘭語，近讀日本現代佛教四卷四，五，六，七各期所載法國列維氏 (Sylvain Levi) 龜茲國語之研究，謂此語近印歐系之 Italo-celique 系。烈氏爲此語專家，自以他的說法爲是。

- 二，頁四上半最後一行之 Le Cor，其中字母 σ 爲 ρ 之誤。譯名「魯考科」亦應爲「魯科克」以求劃一。
- 三，頁四上半倒數第五行「大秦人上相似」之「上」字應刪。